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執法防貪指引手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交通執勤 依法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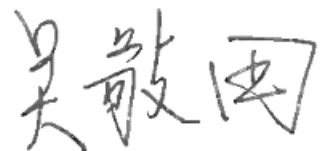
交通執法是警察日常工作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基層同仁在第一線取締違規、路檢攔查時，往往必須在壓力下快速判斷並即時處置。這些工作，不僅攸關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也最直接受到民眾關注與檢視。

深知同仁們在執法過程中，承擔著沉重的責任與挑戰。若因一時忽略法令或程序規範，可能造成誤涉不法，甚至引發司法追訴與行政處分。為了協助同仁降低風險、安心執勤，特別編印《交通執法防貪指引》，彙整相關法令、標準流程、檢核要點及實務案例，提供具體操作原則，讓大家能有所依循。

這本指引的目的，不只是規範提醒，更是希望成為同仁的支持與後盾。期盼大家在執勤時能多一份踏實與安心，依法行政、廉潔執法。

各位同仁辛苦了。願這份指引能陪伴大家在日常工作中更有保障，減少風險與疑慮，並持續在守護交通安全的路上，一起前行。

局長



目錄

一、前言	3
二、製發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單之相關法規	5
三、廉政相關法令簡介	7
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員警身分影響之法令簡介	10
五、交通違規舉發之標準作業程序	15
(一) 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	16
(二) 自動採證照相設備逕行舉發案件作業程序	22
(三) 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	26
(四) 取締危險駕車作業程序	31
(五)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34
(六) 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	42
(七) 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	46
(八) 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	50
(九) 取締裝載危險物品違規車輛作業程序	53
(十) 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	56
(十一) 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	58
六、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	67
七、常見錯誤態樣	74
八、案例研析	76
九、結論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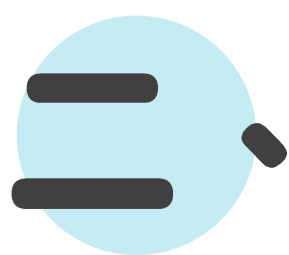
一、前言



Illustrations by Storyset

一、前言

交通執法為警察機關日常重要勤務之一，基層員警在執行取締違規、路檢攔查等工作時，常須迅速應對現場狀況並做出即時判斷。為使執勤作為符合法規與程序要求，確保執行效能與同仁權益，有賴明確流程、完善制度及具體案例輔助執法並管控風險。為使同仁可深入淺出瞭解執法易涉犯刑事不法情形，本局蒐整交通執法常見情境與相關規定，彙編本防貪指引，內容涵蓋常用交通法規、標準作業流程、舉發單檢核要項及具體操作原則，並輔以實務案例、司法見解並納入現場執勤可能面臨之業務風險分析，強化風險辨識與應對能力，期望本指引能作為第一線人員執行交通執法之實用參考，協助同仁建立正確之執法觀念，減少涉犯不法情事，安心執勤，持續強化機關整體執行力與專業形象。



製發交通違規案件 舉發單之相關法規



Illustrations by Storyset

二、製發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單之相關法規

刑事法規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貪污治罪條例

行政法規

警察職權行使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社會秩序維護法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三、廉政相關法令簡介



Illustrations by Storyset

三、廉政相關法令簡介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相關重點法令簡介

名稱	相關規範	說明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刑法第121條，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無論係「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只要有「要求」、「期約」或「收受」其一行為，且所要求、期約或收受之不正利益與該行為有「對價關係」，即觸犯本罪。
違背職務受賄罪	刑法第122條，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400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加重處罰。
圖利罪 	刑法第131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或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無須具有對價關係，只要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而使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成立本罪。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仍會成立不法圖利。
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第1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賄人對公務員無論係「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只要有「期約」、「行求」或「交付」其一行為，且不正利益與該行為有「對價關係」，即觸犯本罪。

便民與圖利的界線？

	便民	圖利
主觀	無違背法令之故意，亦無使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之意圖	明知違背法令、且有使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之意圖
行為	為合乎法令之行為	為違背法令之行為
結果	使人獲得合法之利益	使人獲得不法之利益



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公務員或民眾只獲利幾塊錢，公務員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且一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將會喪失公務員任用資格，影響工作權甚大。



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 員警身分影響之法令簡介



@freepik

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和對員警身分的法令簡介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影響員警身分之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中華民國刑法第36條：

第一項 從刑為褫奪公權。

第二項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4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和對員警身分的法令簡介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影響員警身分之法規

釋字第127號：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者，一經判決確定即不得為公務人員，此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現為任用法28條)所明定，雖同時諭知緩刑但確定判決之效力並未喪失，當時即應免除其職務，縱於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被發覺，亦不得不予以免職。公務人員犯貪污罪外之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0-1條：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和對員警身分的法令簡介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影響員警身分之法規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29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和對員警身分的法令簡介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影響員警身分之法規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31條1項：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應執行原宣告刑之情形。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性交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五、交通違規案件舉發 之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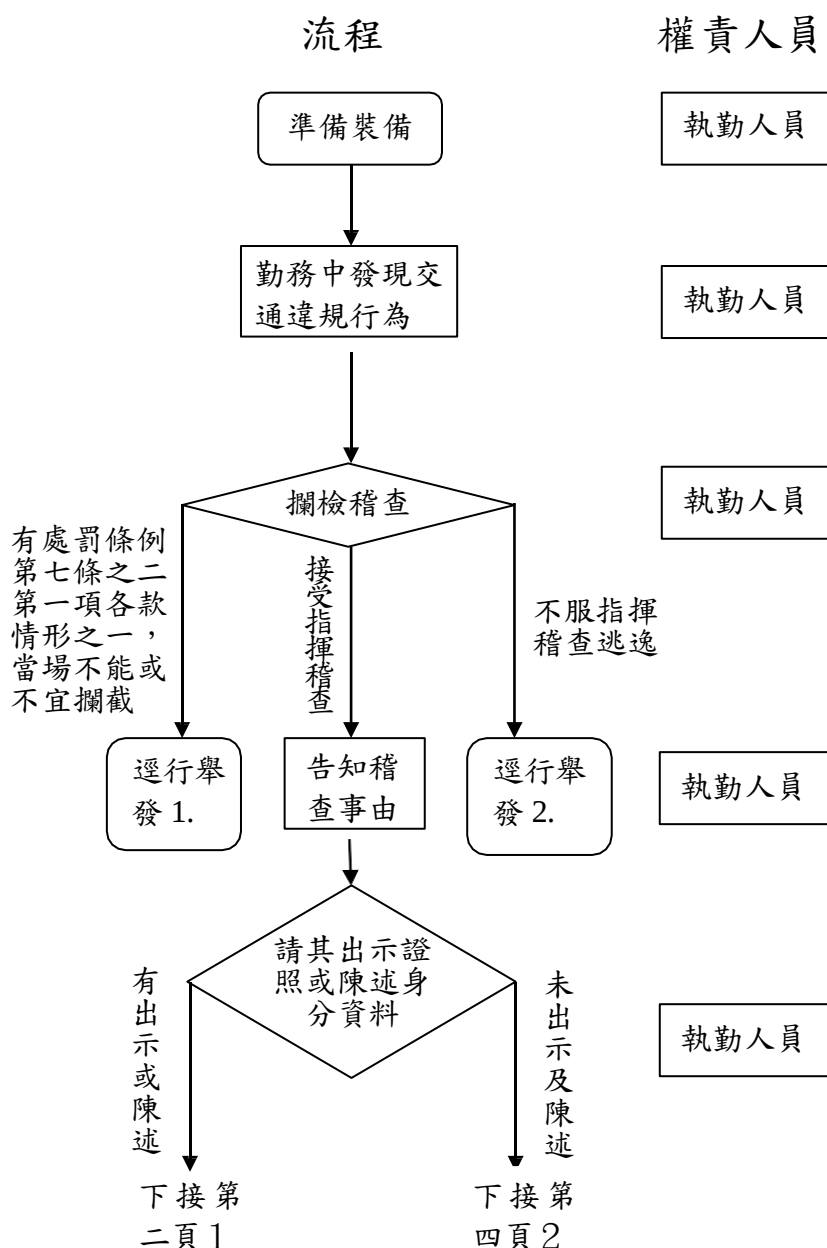
(一)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六頁)

一、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二十九條。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六)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一、準備階段：

- (一)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
- (二)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舉發單、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測試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交通錐、警示燈、交通違規勸導單、防護型噴霧器及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二、執行階段：

(一)當場舉發：

1. 勤務中發現交通違規行為。
2. 攔檢稽查時應告知事由，請其出示證照或陳述提供相關身分資料。經複誦後輸入MPolice 載具「M化整合查詢」系統，並確認個人資料正確。
3. 違規行為是否屬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得施予勸導免予舉發之情形。屬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情形，依該條規定處理，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非屬得勸導之違規情形，填製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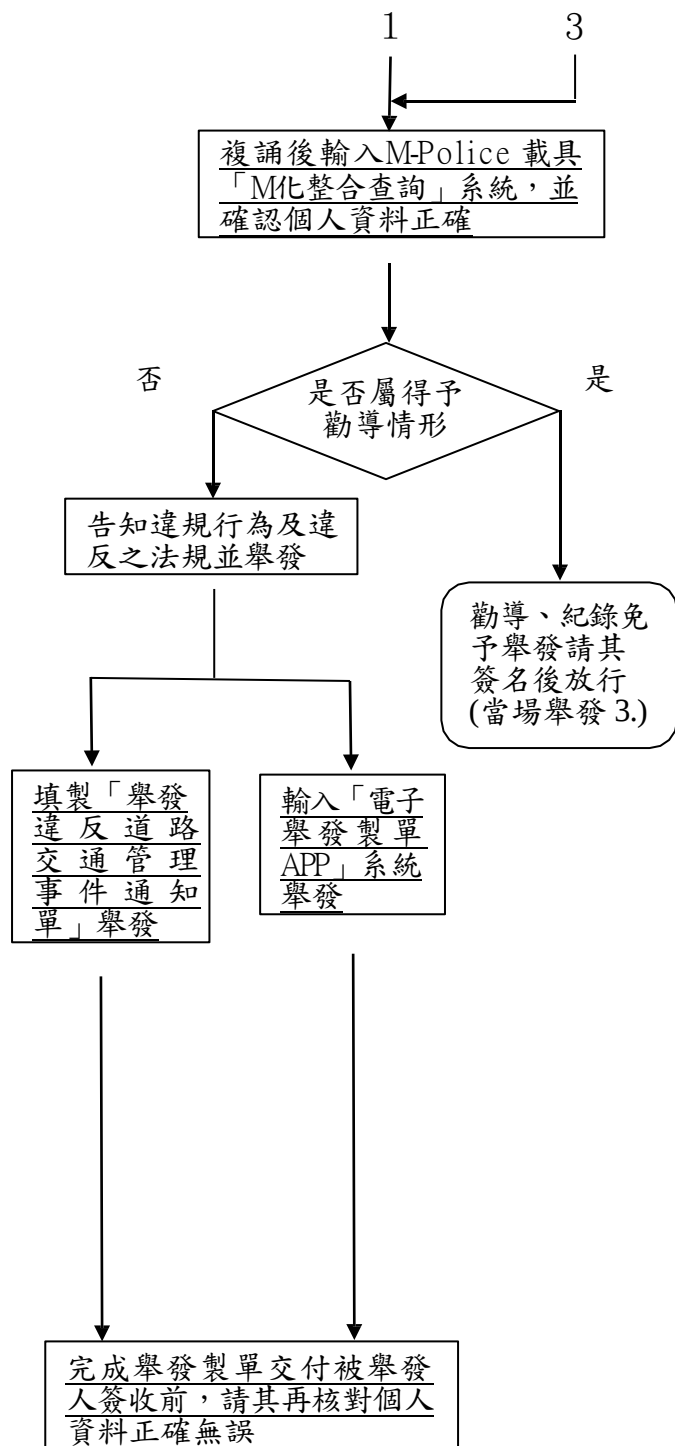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二頁，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舉發。

4. 查核是否有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之情形。當場暫代保管物件時，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
5. 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並將該通知聯連同移送聯一併移送處罰機關；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執行移置保管車輛(必要時應照相或錄影存證)時：
 - (1) 清車：請違規駕駛人自行將車內重要文件或重要財物攜回保管，避免日後引起遺失或侵占之爭議。
 - (2) 貼封條：需移置保管車輛，於違規駕駛人清車完畢後，應於各車門（含後行李廂），張貼封條並簽章以昭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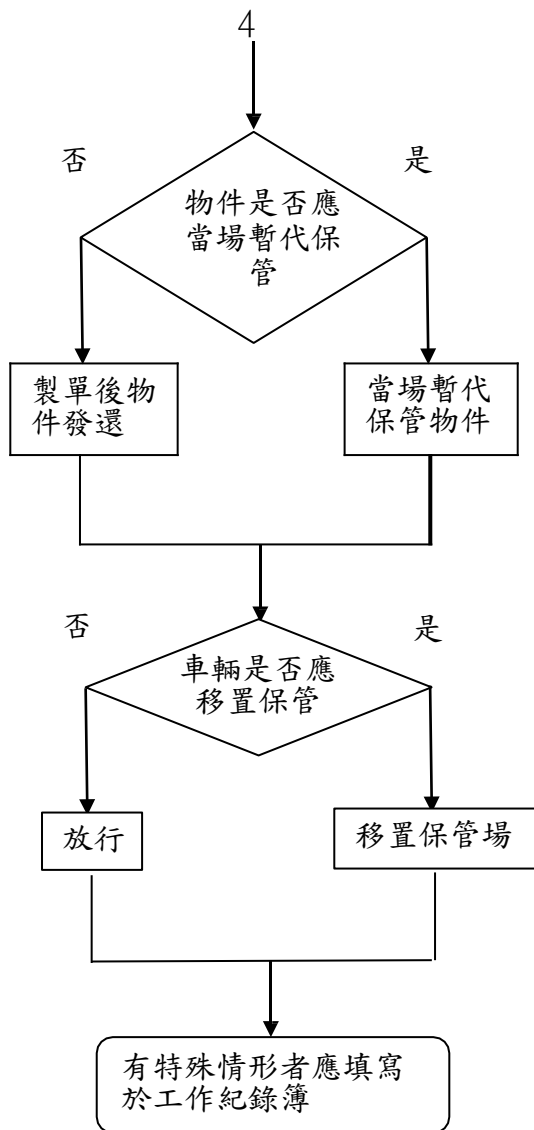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3) 移置保管：各項手續完成後，拖吊進保管場所內空地妥為保管，嚴防車輛機件被竊或被破壞。

(4) 填製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給當事人。

7. 依處罰條例規定而移置保管，且未經裁處沒入之車輛，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申請領回時，應依規定程序發還。但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應依同條第十一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8. 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1) 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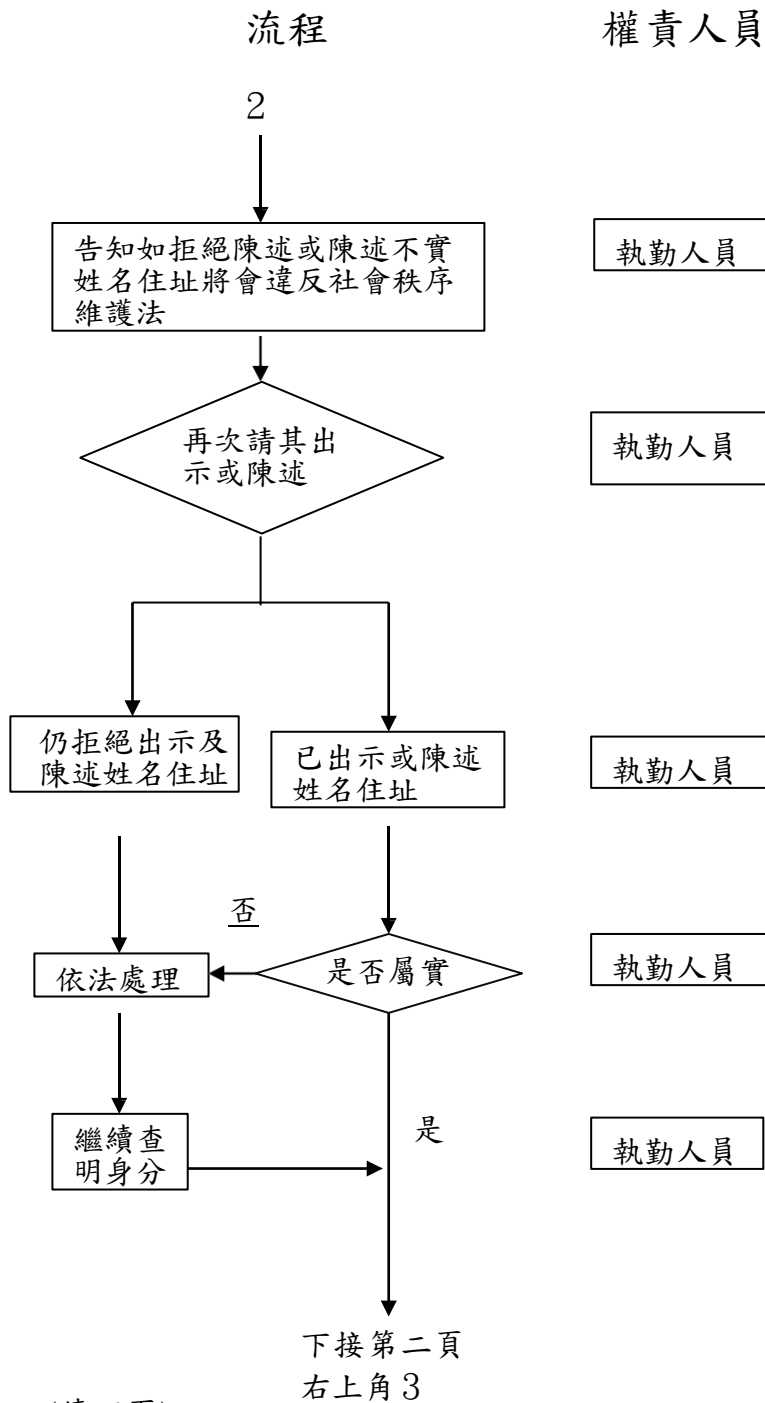
(2) 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行使職權部分，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當事人。

(二)逕行舉發：

1. 汽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依規定逕行舉發。舉發時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六頁)



(續下頁)

作業內容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經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若已獲得舉發必要資訊，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應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欄分別填記原違規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於違反條款欄一併填記原違規條款及第六十條第一項。
3. 針對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逃逸行為，是否實施追蹤稽查之執法程序，依本署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結果處置：

- (一)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
- (二)移置保管車輛應依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等規定辦理；應沒入之車輛、物品當場暫代保管，並隨案移送處罰機關。
- (三)舉發單位舉發後，應依處理細則第二十八條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之物件，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五頁，共六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 工作紀錄簿。
- (四)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五) 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五、注意事項：

(一) 執勤時：

- 1. 取締交通違規之攔停位置宜妥適考量違規駕駛人反應時間及適當空間，選擇不妨礙交通處所執行，並注意本身及駕駛人安全。
- 2. 駕駛非警用汽(機)車或非著制服實施交通稽查，須經主官核准或指派。

(二) 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

1. 「固定式」科學儀器：

- (1) 測速照相地點設置宜經警察機關規劃，或透過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或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決議設置。
- (2) 設置地點應定期於機關網站公布設置地點，如有異動並隨時更新。
- (3) 測速照相設備外箱至基座間之支柱表面以黑黃相間線條漆劃。

2. 「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之執勤地點、項目，應由機關主官核定後執行。

- 3. 各警察機關得依轄區狀況訂定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規定，作為管理及考核依據。
- 4. 各單位宜依據取締件數及肇事率定期（固定式每半年、非固定式每個月）檢討評估成效，並視需要調整設置或執勤地點。

(三) 輕微違規勸導：

- 1. 須審視事實及行為人陳述理由，認為以勸導為宜者，隨即實施勸導避免因猶豫而衍生困擾。
- 2. 執行勸導，宜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並作成書面紀錄。
- 3.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處罰機關參考。

(四) 填製通知單：

- 1. 須確認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車道佈設、實際駕駛行為等因素，查明車籍、駕駛、違規人員身分，依法律構成要件援引正確之條文舉發。
- 2. 確認處罰對象及是否應分別舉發，以正確填寫被通知人完成送達。
- 3. 核對身分資料：
 - (1) 詢問違規行為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複誦後輸入 M-Police 載具「M 化整合查詢」系統，並確認個人資料正確。
 - (2) 完成舉發製單交付被舉發人簽收前，請其再核對個人資料正確無誤。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六頁，共六頁)

4.屬逕行舉發者，處理人員及審核人員應嚴格審查舉發單內容，確實核對相關事證資料正確無誤。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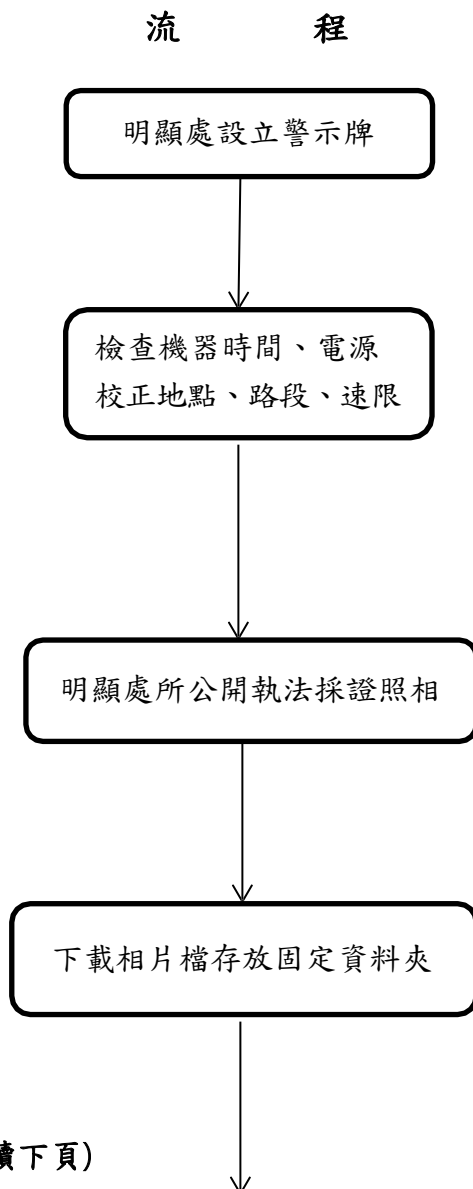
1. 勤前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出勤時應戴口罩。
2. 防疫期間，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儘量與駕駛人保持一公尺以上之距離製單。
3. 現場行為人為罹患、疑似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衛生單位；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自動採證照相 設備逕行舉發案件作業程序

固定式及移動式測照作業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三)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八年九月日警署交字第0九八0一四二一四九號暨九十九年三月十日警署交字第0九九00五五四二七號函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事件考核獎懲規定」。
- (四) 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警署交字第一0三00八五八一三號函修正「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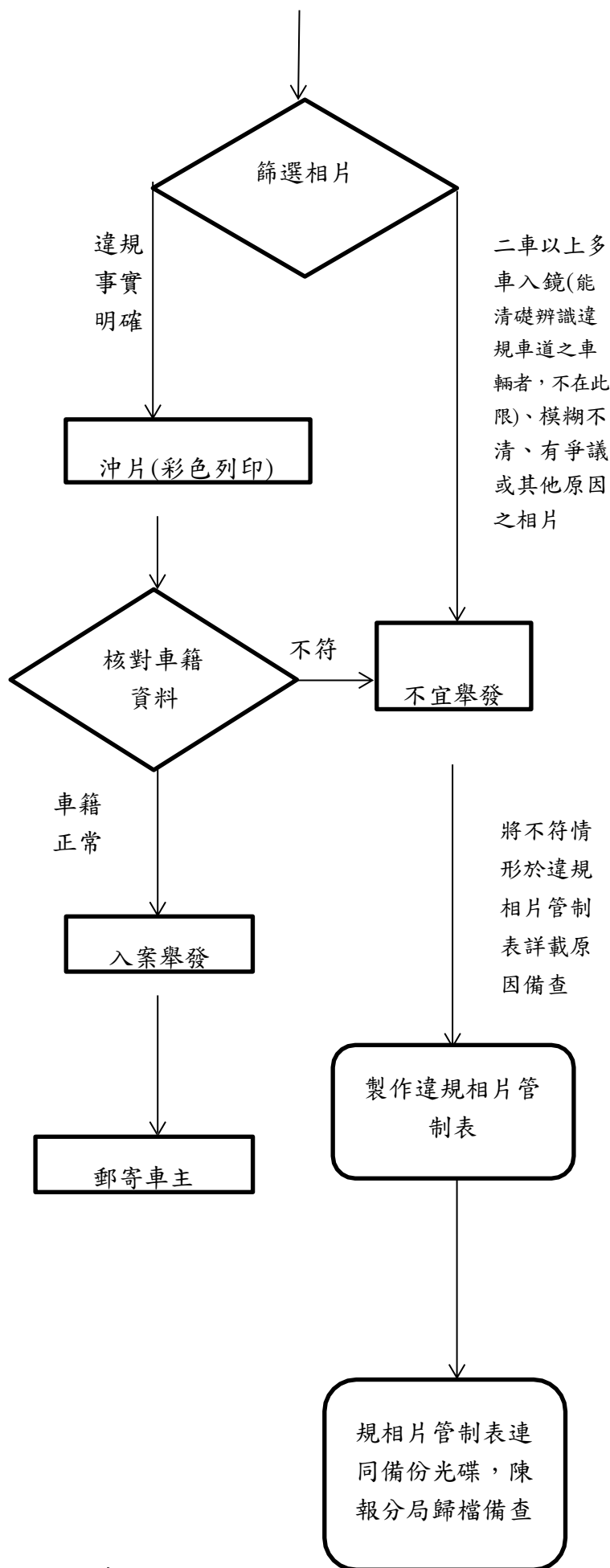
二、準備階段

(一) 前置作業

- 1、測速照相地點：以易危險駕駛及肇事路段為主，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必須經網路公告後實施。
- 2、執勤人員應熟悉機器之操作，於勤務前、後，應檢查機器及相關設備是否齊全(含警示牌)、能否正常使用，如有缺損或故障應立即交由專責人員通知廠商維修。

(二) 裝備

- 1、測照設備(含警示牌面)應責由專人保管並於每週檢查保養測照機器一次(固定式含檢查、收換底片、保護箱玻璃清潔等)，隨時保持正常可用狀態，如有故障立即



(續下頁)

通知廠商維修。自動採證照相設備每年重新檢定一次。

- 2、應勤裝備：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電筒、指揮棒、照相機、錄影(音)機及其他應勤需要之裝備。

三、執行階段

(一)執行時

- 1、應先於明顯地點設立警示牌：距離取締交通違規發生地點，一般道路為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間；快速道路為三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間。
- 2、警示牌設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二〇公分至二一〇公分為原則，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
- 3、執行測照勤務前，先拍攝警示牌設立位置(遠、近處各一張)。
- 4、檢查測照機器時間是否正確，校正測照地點、路段、速限等。
- 5、執行採證照相時，執勤人員應著制服與測照設備於明顯安全處所公開執法，勿以隱藏方式執行。
- 6、執勤人員應保持警覺，防範設備遭竊或破壞，疏未防制而有上述情節者，應負賠償之責及追究責任。

(二)執行後

- 1、應將該時段完整測照相片電子檔，立即存放辦公室電腦資料夾內，按月、日存放並註明時段、地點。
- 2、使用電腦初步審核相片(日期、時間、地點、速限是否正確)、採「違規事實、違規相片從嚴審核」原則，篩選二車以上之多車入鏡(除能清楚辨識違規車道

之車輛者，不在此限)、模糊不清或較有爭議之相片(含無道路背景…等)予以剔除不列入沖(印)相片。

3、辨識車牌並將車號記明於相片上(如彩色列印方式於空白處登打可辨識車牌)，以利審核及廠商入案辨識。

4、核對各相片之車籍資料是否符合，不符合相關情形：

(1) 廠牌、顏色、型式等明顯車籍與相片不符者，另陳報分局(大隊)函請監理機關通知車主臨時檢驗。

(2) 失竊期間、失竊註銷，因不可歸責車主，照片逕予剔除；拒不過戶註銷、主體不存在註銷，陳報分局(大隊)另函請監理機關提供實際車主再行入案。

(3) 車速異常、無違規，或其他原因。

5、製作違規相片統計表，統計該時段舉發及未舉發照片件數及未舉發原因，交由專責人員彙整。

四、結果處置

(一)移送入案

1、車籍符合之照片交由各分駐(派出)所(各中隊)承辦人員審核後，陳報分局(大隊)彙整再審核，分局(大隊)自違規日起二十五日內(交通警察大隊各中隊固定式測照桿二十日內)應送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入案舉發。

2、倘因延遲送件或退回查證相關資料，至不及入案或已逾舉發期限，不再予以入案、郵寄，相關缺失部分，責由各單位予以查處。

(續下頁)

(二)檔案保存

- 1、測照相片電子檔應責由專人保管，於辦公室電腦按月、日設立固定資料夾，供勤務人員存放，且按月份燒成光碟二份(一份封存陳報分局(大隊)、一份隨時以備民眾申訴或法院調閱查證用)，並存放專櫃備查。保存期限一年，惟對於明顯有爭議或涉及刑事案件之相片應慎為保管。
- 2、專責人員每月統計舉發、不宜舉發(剔除相片)測照件數，並製作清冊登記於違規相片管制表連同備份光碟，陳報分局(大隊)歸檔備查。

三、檢討查核

- (一) 各單位視執行成效(固定式每半年、移動式每個月)，檢討調整設置及執勤地點。
- (二) 本局於每半年度交通執法業務聯合督導時，增列自動採證照相逕行舉發案件項目督導，針對違規相片管制表查核是否缺漏情形，以利管考。

四、其他事項：

- (一) 採證照相地點應顯示於勤務分配表上，並註記路段。
- (二) 製作違規相片管制表，載明違規總件數、舉發件數、未舉發件數，未舉發案件應依上述不符合情形個案詳載原因備查，以利後續管考。

(三)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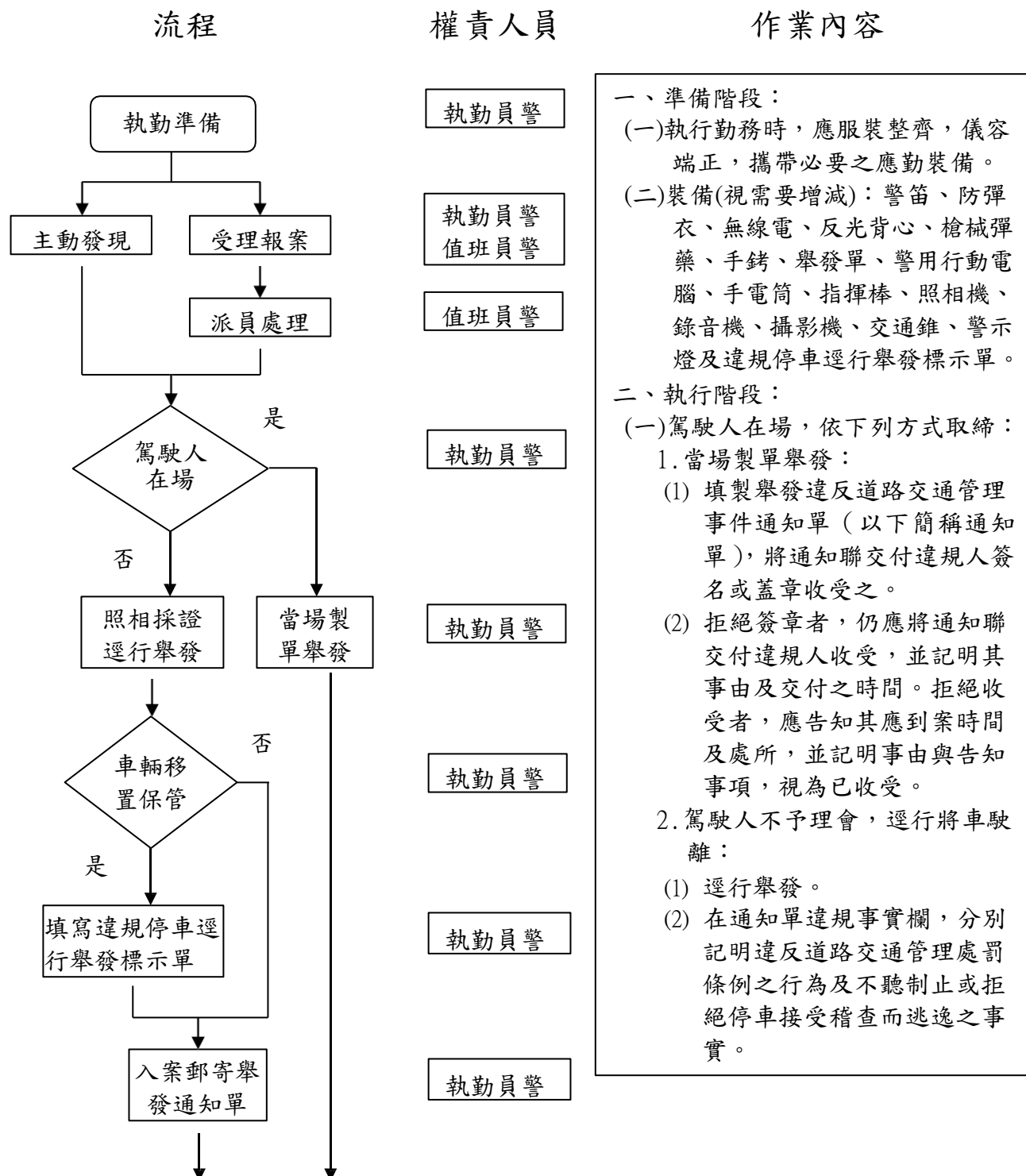
109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一頁，共五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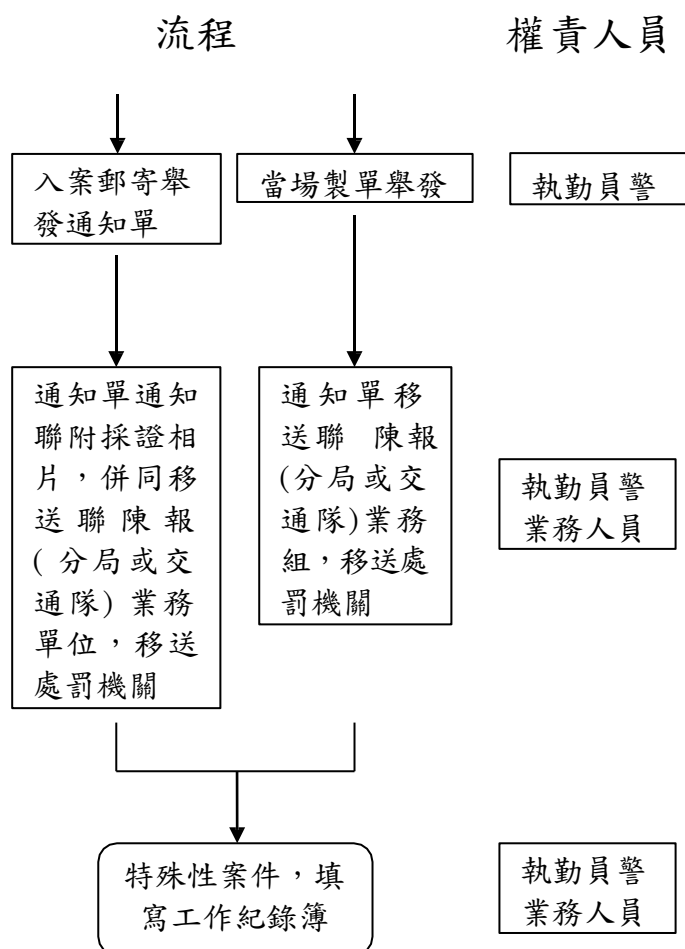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
- (三)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交通分(小)隊、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五頁)



(3)通知單違反條款欄填記違反條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條文及該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

(二)駕駛人不在場，依下列程序逕行舉發：

1. 車輛不須移置保管：
 - (1) 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
 - (2) 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 (3) 將標示單標示於駕駛座前雨刷下，機車則以透明膠帶黏貼，標示於油箱或座墊。
2. 移置保管車輛：
 - (1) 製單舉發。
 - (2) 填寫移置保管通知單交保管場人員，據以執行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
 - (3) 移置過程照相留存。
 - (4) 貼妥車門封條，防止車門遭開啟衍生糾紛。
 - (5) 於違規停車地面或適當地點，標記移置車號、保管場所及聯絡電話號碼。

(三)發現擋住商家、住戶等個案合法停車空間出入口之車輛：

1. 查車輛號牌瞭解是否為附近居民，通知將車輛移離。
2. 無法查知車主者，於照相採證後，通知拖吊車勤務人員前往移置。
3. 違規停車依法逕行舉發，必要時移置保管；非屬違規停車者，妥適協助移置。

三、結果處置：

(一)屬於勤指中心通報案件，先回報處理情形。

(二)案件通知：

(續下頁)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1. 當場舉發案件：

- (1) 舉發人員：將通知單移送聯陳報交通業務單位，移送處罰機關。
- (2) 分局或交通業務單位人員：審核無誤後，將通知單移送聯移送處罰機關。

2. 逕行舉發案件：

(1) 舉發人員：

- A. 返所(隊)後沖洗相片。
- B. 在相片背面註明違規代號(查代碼表)，含車號、車種、時間、地點、違規事實、臂章號碼等。
- C. 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D. 將通知單連同採證相片，陳報交通業務單位移送處罰機關。

(2) 分局或交通隊業務人員：

- A. 審核無誤後，入案並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
- B. 移送聯移送處罰機關。

四、特殊性案件，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續下頁)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四頁，共五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無。

五、注意事項：

(一)移置保管車輛工作重點：

1. 市區各重要幹道及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顯有妨害交通順暢，且駕駛人不在場者；公車站牌前、市場、停車場出入口附近違規停車者。
2. 經指定之特定場所或路段上劃有禁停紅(黃)線之違規停車者。
3. 併排停車者。
4. 因故障或肇事車輛非及時拖離無法恢復交通順暢者。
5. 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6. 其他嚴重妨礙交通必須拖吊者。

(二)移置保管車輛應注意事項：

7. 不得擅自開啟被拖吊車輛之車門，避免造成不必要糾紛，並應確認車內確無人員(尤其幼童)，始可拖吊；於拖吊前，執勤人員應檢視該車輛門窗是否關好鎖妥，並於所有車門及車廂門上張貼封條，以防車輛吊離現場後再被他人擅自開啟車門，竊取貴重物品。
8. 操作時不得損壞被拖吊車輛，並在違規地點路面(或適當地點)書寫違規車號及拖吊保管地點、電話，以利違規人尋找。
9. 執行違規拖吊作業時，如違規車輛尚未上架或已裝設輔助輪，尚未移離原來位置，違規車輛之駕駛人已到場，執勤人員應即指揮停止拖吊，並請其出示駕、行照，查核無誤後，交付違規人已填製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責令違規人駛離。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移離原來位置並置放於機車拖吊車輛上，即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而停止拖吊及放行。
10. 執勤人員應認定違規事實，指揮司機、技工執行拖吊，並檢視被拖吊車輛在拖吊前是否有損壞情形，詳載於保管單上備查。
11. 不得投機取巧，專以拖吊車輛保管場周邊之違規停車為主。
12. 拖吊違規車輛，應以四輪不著地之方式移置，以減少車損，但限於地形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13.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施以勸導並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免予舉發：
 - (1) 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 (2) 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續下頁)

(續)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第五頁，共五頁)

(三)保全運鈔車違規停車：

1. 民眾檢舉經查證違停屬實，或員警執勤發現該運鈔車嚴重影響交通順暢，現場如有保全人員在場者，如屬運鈔中，以勸導為原則，非運鈔中：依交通法規規定取締告發或拖吊處理。
2. 發現保全運鈔車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執勤人員經檢視周遭郵局或金融機構等附近，亦未發現有保全人員在場者，應通知該保全公司立即派員到現場處理，並依法舉發。
3. 經通知該保全公司仍未派員到場或確實無法聯繫時，依法實施移置保管，遇有特殊個案，應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處理。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下：

1. 勤前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出勤時應戴口罩。
2. 防疫期間，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儘量與駕駛人保持一公尺以上之距離製單。
3. 現場行為人為罹患、疑似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衛生單位；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四)取締危險駕車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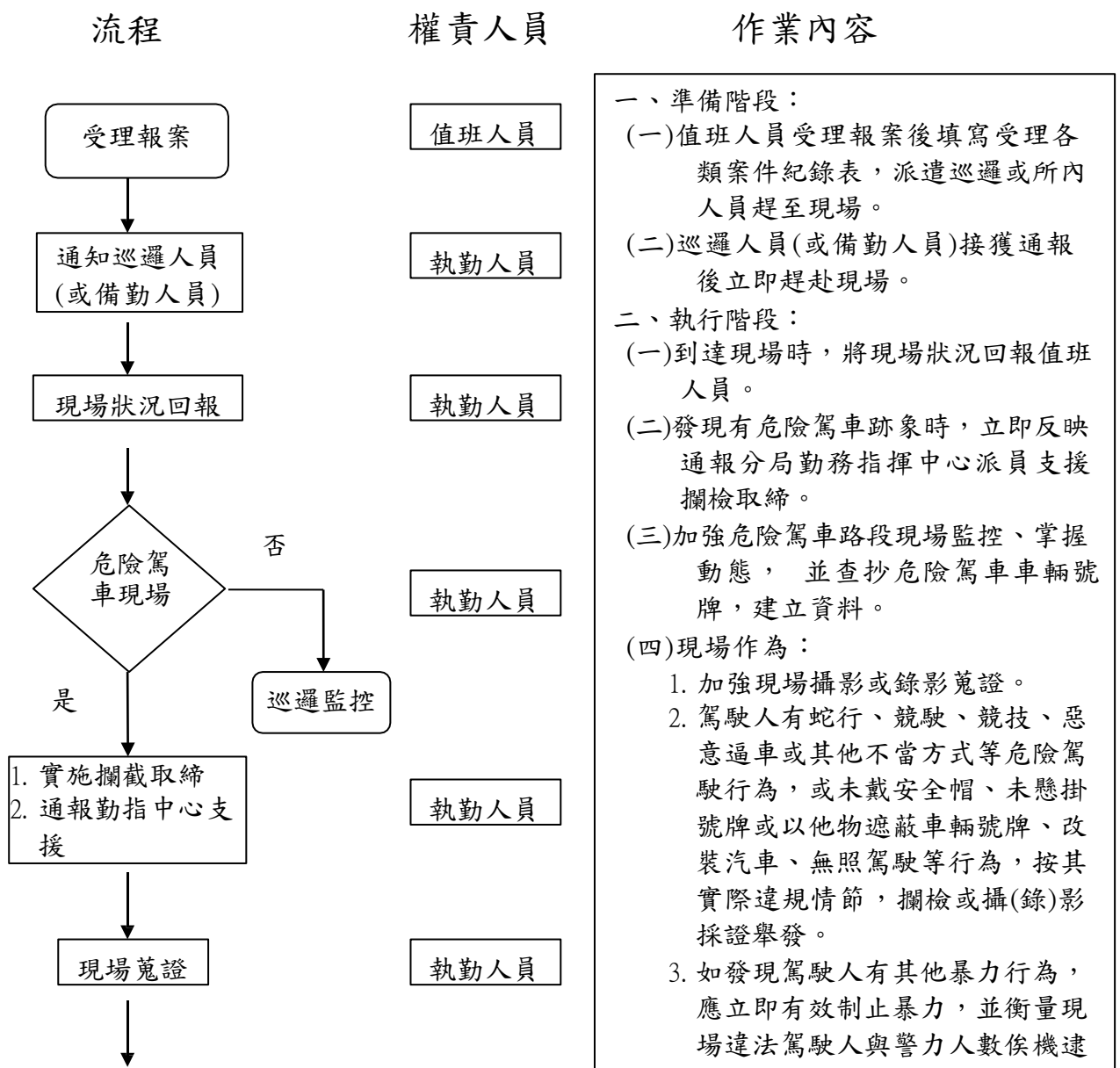
109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
- (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九十一條。
-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十四條。
- (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
- (八)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取締危險駕車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三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逮捕移送違法駕駛人	執勤人員	捕，依法究辦。 4. 現場圍觀民眾如有不法行為情事，視情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究辦。 5. 對現場遊蕩、圍觀未違法（規）之青少年，予以登記列冊，勸其儘早返家，必要時通知其父母（家長）領回管教。 三、結果處置： （一）違法（規）駕駛人： 1. 依現場蒐證、錄影證據，經查證危險駕車屬實者，按其情節依法舉發違規或移送法辦。違法之駕駛人不明時，並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車主或嫌疑人到案說明。 2. 如為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應舉發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3.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如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現場違規車輛：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執勤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並於保管原因消滅後，發還其車輛。
舉發違規駕駛人	執勤人員	
勸導未違法者及圍觀民眾	執勤人員	
現場違規車輛處理	執勤人員	
保管	執勤人員	
沒入	執勤人員	
汽車改裝舉發	執勤人員	
填寫工作紀錄簿	執勤人員	

(續)取締危險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三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	------

- | | | |
|--|--|---|
| | | <p>2. 經查證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行為者，沒入該車輛；並應當場暫代保管該車輛，隨案移送處罰機關。</p> <p>3. 對於車體違規改裝部分，應依本署辦理取締汽車設備變更或損壞案件時，相關執行要領及注意事項辦理。</p> <p>(三)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p> |
|--|--|---|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下：

(一)勤前或勤後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執勤時應戴口罩。

(二)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或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需予以逮捕時，參照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偵辦刑案注意事項辦理。

(三)現場行為人為罹患、疑似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衛生單位；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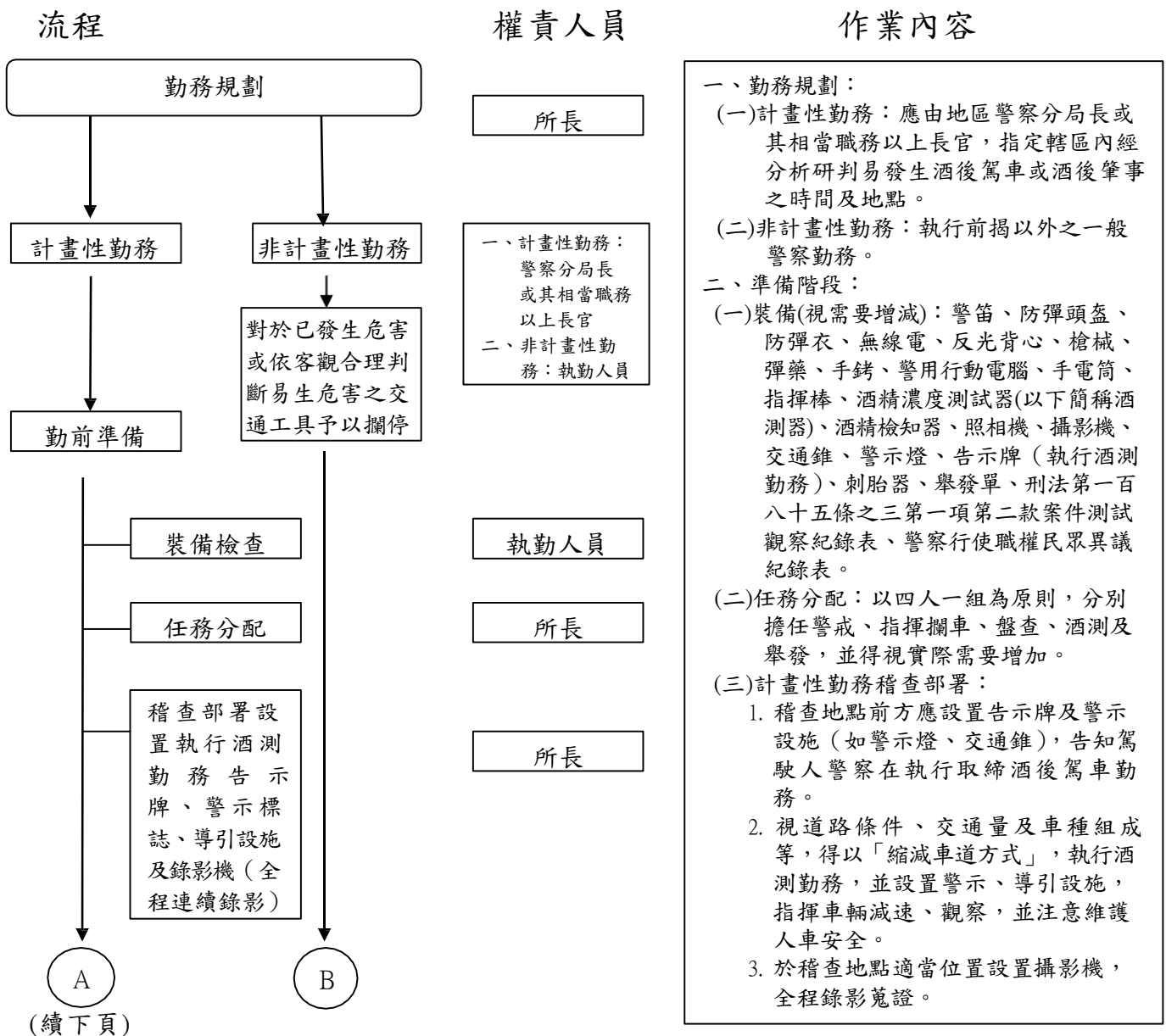
(五)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八頁)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
- (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
- (六)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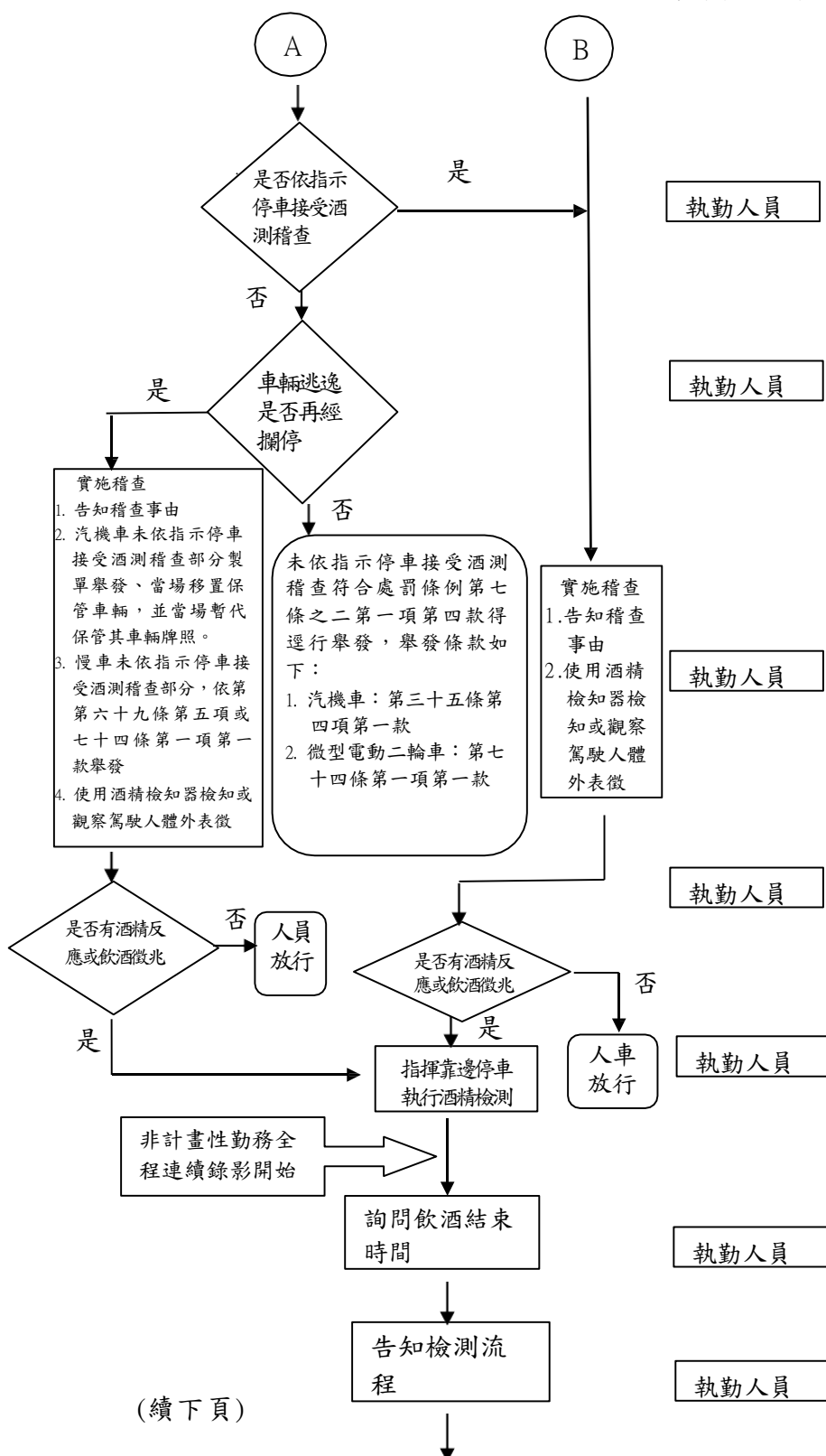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二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續下頁)

三、執行階段：

(一)非計畫性勤務：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實施交通稽查。

(二)計畫性勤務：

1. 勤務規劃應妥適引導車流，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以免影響行車秩序。

2. 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1) 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A. 員警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B.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

(A) 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B) 慢車：依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製單舉發。

C. 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D.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A. 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棄車逃逸者，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並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B. 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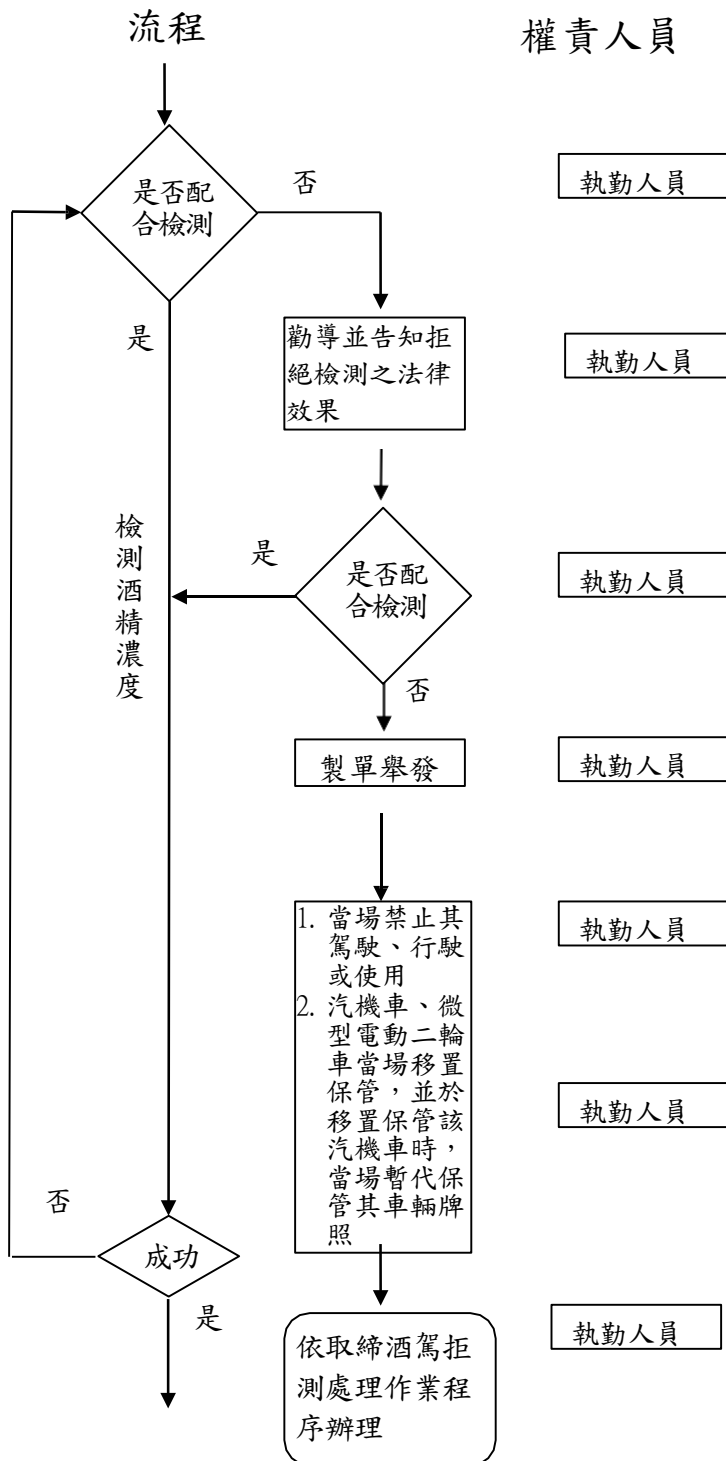
(三)觀察及研判：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2.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3. 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八頁)



作業內容

(四)檢測酒精濃度：

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檢測前：

- (1) 全程連續錄影。
- (2) 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3) 準備酒測器，並取出新吹嘴。

(4)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 A. 告知酒測器檢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B. 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酒測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酒測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2.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

3. 檢測結果：

- (1) 成功：酒測器取樣完成。
- (2) 失敗：因酒測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酒測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五) 告知檢測結果：

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酒測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六)駕駛人拒測：

1. 汽機車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 (1)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
 - (2) 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3)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2.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 (1)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得沒入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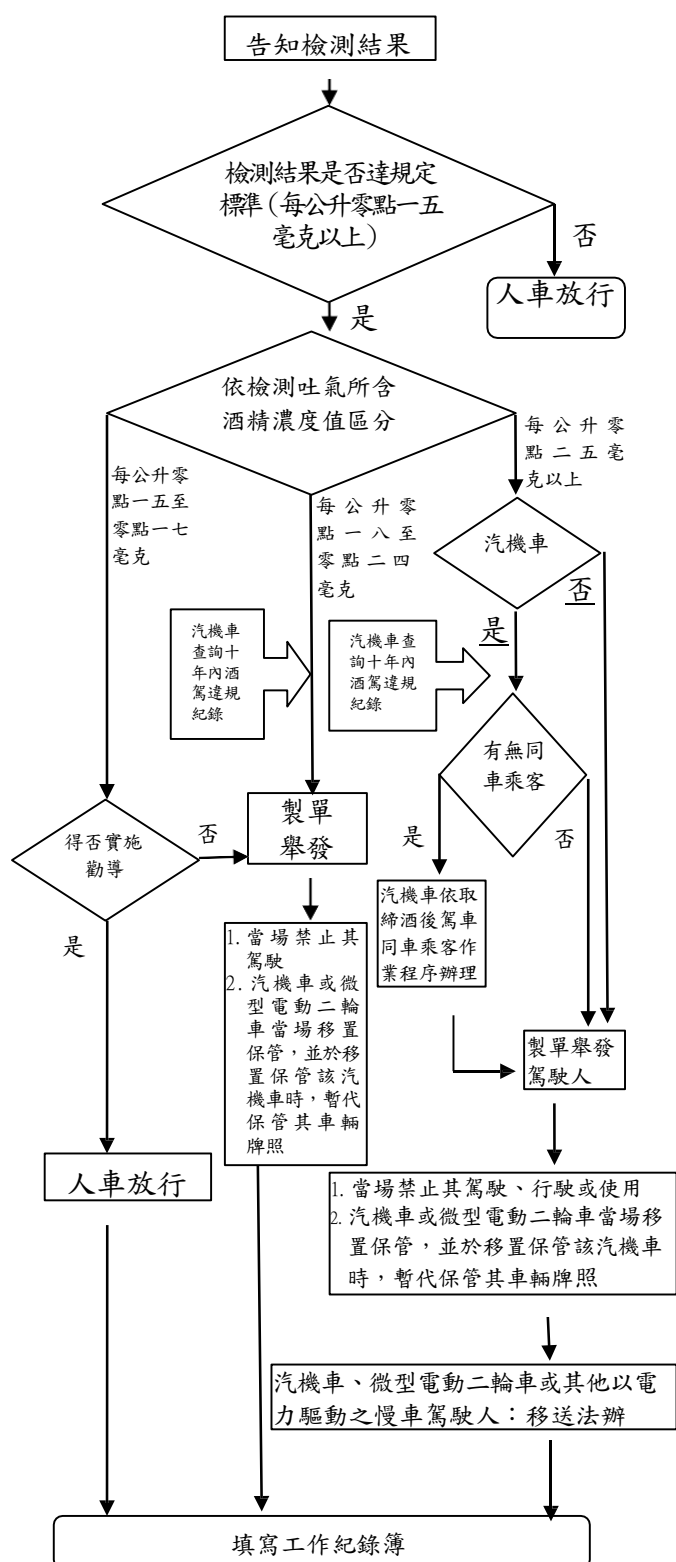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續下頁)

- (2) 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
 - (3)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3. 慢車駕駛人拒測：告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個人行動器具部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個人行動器具以外之其他慢車部分，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4. 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 四、結果處置：
- (一) 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 (二) 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 (三) 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百分之零點零五者，製單舉發，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駕駛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者，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 (四) 觸犯刑法者：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驅動之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五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應移送法辦，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該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當場移置保管，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五)汽機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辦理。

五、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前揭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一)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
- (二)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六、救濟程序：

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七、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六頁，共八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五)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六) 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一)操作酒測器應注意：

1. 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
2. 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
3.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酒測器，改用其他酒測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4.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5. 酒測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或使用一千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

1. 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 ①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逮捕。
 - ② 逮捕詢問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2. 對於駕駛人酒後駕車，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情形，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①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試（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②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列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該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 ③ 所指「動力交通工具」，除汽機車外，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惟如涉及具體個案，應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判斷。（法務部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檢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四〇六三號函釋意旨參照）。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七頁，共八頁)

3. 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4. 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5. 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①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②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③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④ 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6. 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二份(影本)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

(四) 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五) 執勤技巧：

1. 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剋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3. 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4.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5. 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6. 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八頁，共八頁)

7.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8. 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9.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10. 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11.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六)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

1. 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2. 攔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3. 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4. 攔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5. 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攔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攔停，且每一次攔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6. 攔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攔停檢查。
 7. 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 (七)如屬非計畫性勤務時，得不受前揭專屬於固定地點執勤所需之各項裝備器材等規範限制，惟仍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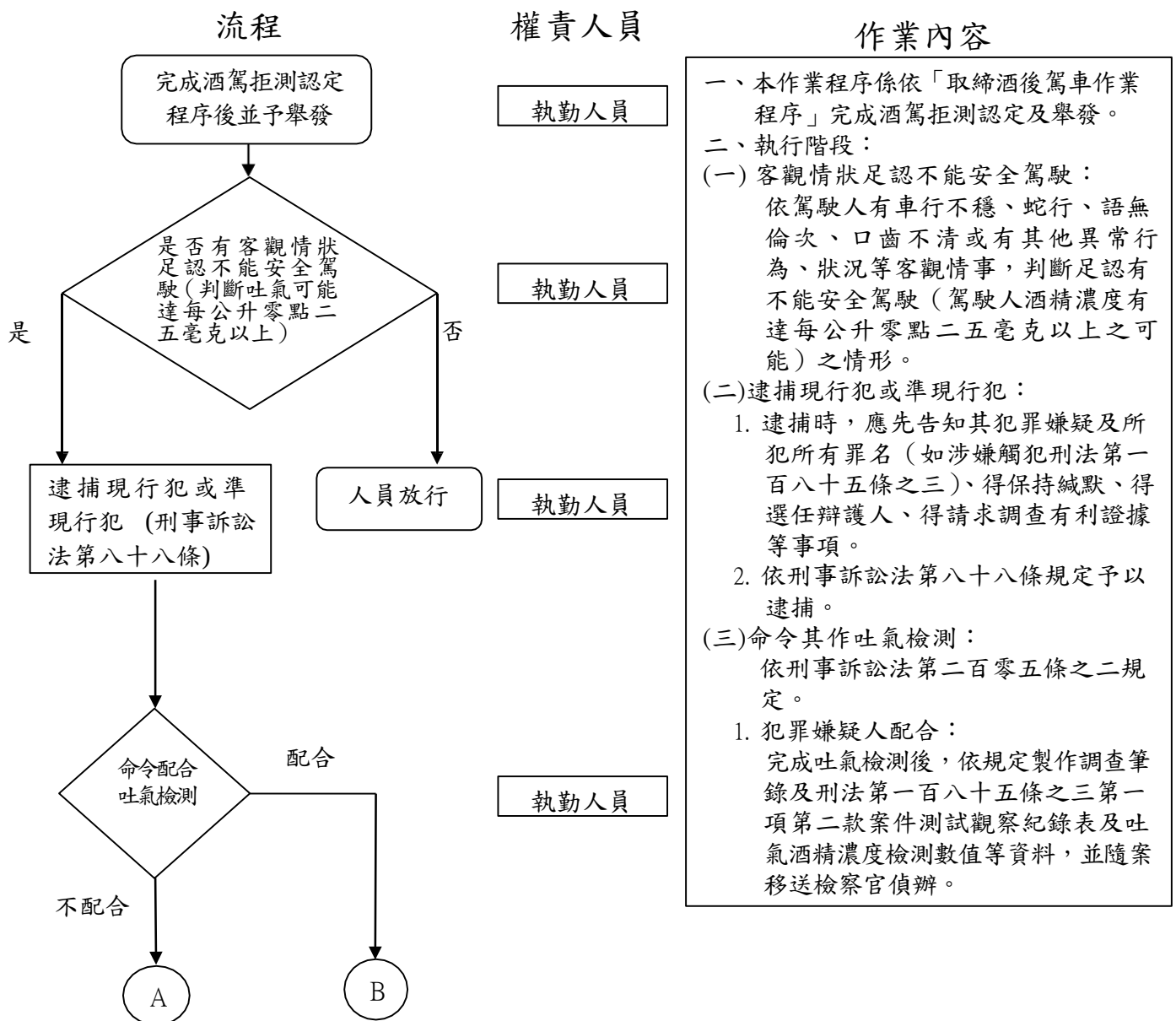
(六)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二。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
- (五)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 (六)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 (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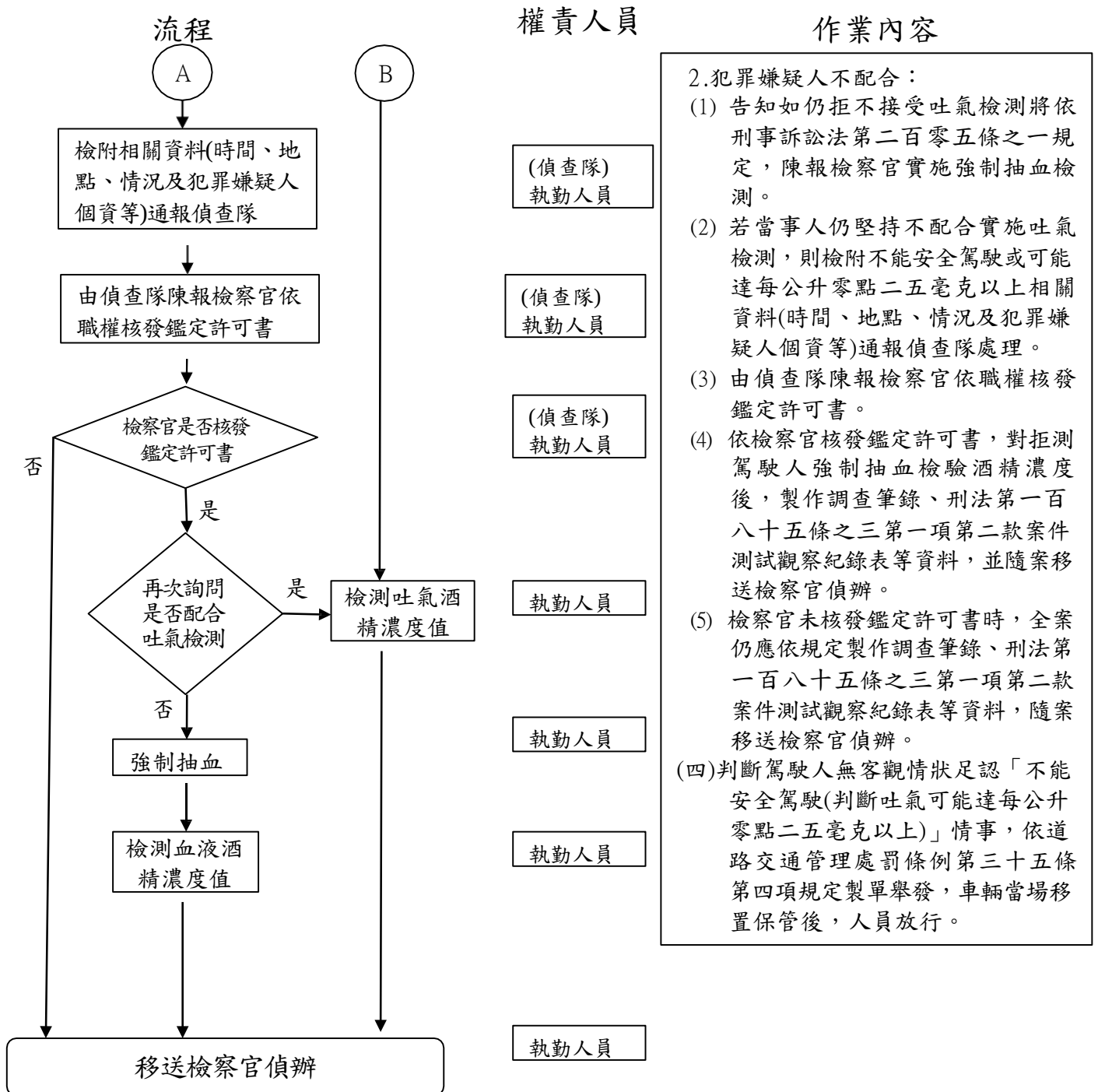
二、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流程：



1

(續下頁)

(續) 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第二頁, 共四頁)



(續下頁)

(續) 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四頁)

三、使用表單：

- (一) 工作紀錄簿。
- (二) 刑案陳報單。
- (三) 逕行逮捕通知書。
- (四) 調查筆錄。
- (五)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六)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七) 交通違規勸導單。
- (八)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四、注意事項：

- (一) 為強化證據力，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拒絕酒測時，應全程錄音、錄影，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胡言亂語、意識不清）等行為，記載於筆錄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 (二) 對於拒絕酒測已逮捕之準現行犯，勤務單位需檢附之相關資料除時間、地點、情況外，應有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應鑑定事項等資料通報偵查隊，由偵查隊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採取血液鑑定許可書。
- (三) 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由偵查隊將許可書通報勤務單位，勤務單位立即將犯罪嫌疑人帶至指定鑑定機關強制抽血後，依規定製作調查筆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資料，併同鑑定報告書及相關證物，解送至偵查隊辦理移送作業。
- (四) 如檢察官未核發鑑定許可書時，仍應於調查完畢後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證物等，隨案解送至偵查隊辦理移送事宜。
- (五) 犯罪嫌疑人移送至偵查隊辦理移送作業前，勤務單位仍應注意本身及人犯安全。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同仁執行酒測勤務時，應一律佩戴口罩。攔停駕駛人後，應保持一定距離，觀察過濾駕駛人有無飲酒徵兆，有飲酒徵兆者，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熄火，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執行檢測時，應一律戴防護手套。
 - 2. 使用酒測器前，酒測器應予適當消毒(以 1：100 比例稀釋過後的漂白水進行外觀擦拭，不可使用酒精擦拭，以避免產生偽陽性結果或酒測器無法歸零校正)。

3. 取出全新未拆封之新吹嘴，並向受測者說明酒測器檢測流程後執行，使用過之吹嘴，應用塑膠袋包覆後卸除，並妥善處理，不可隨便丟棄。
4. 實施檢測後，同仁應以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清潔，避免民眾吹氣時，飛濺口沫殘留在手部，造成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以保護員警自身安全。
5. 執勤人員如有將犯罪嫌疑人帶至指定鑑定機關強制抽血之必要，陪同送醫時務必配戴口罩、防護手套等防護裝備，離開醫療院所返回駐地時，應丟棄口罩、防護手套、換洗衣物、消毒車輛。
6. 駕駛人涉有犯罪嫌疑或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需予以逮捕時，應參照本署偵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刑責案件應注意事項辦理。
7. 駕駛人為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到場並通知衛生機關處理；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8. 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處理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

(七)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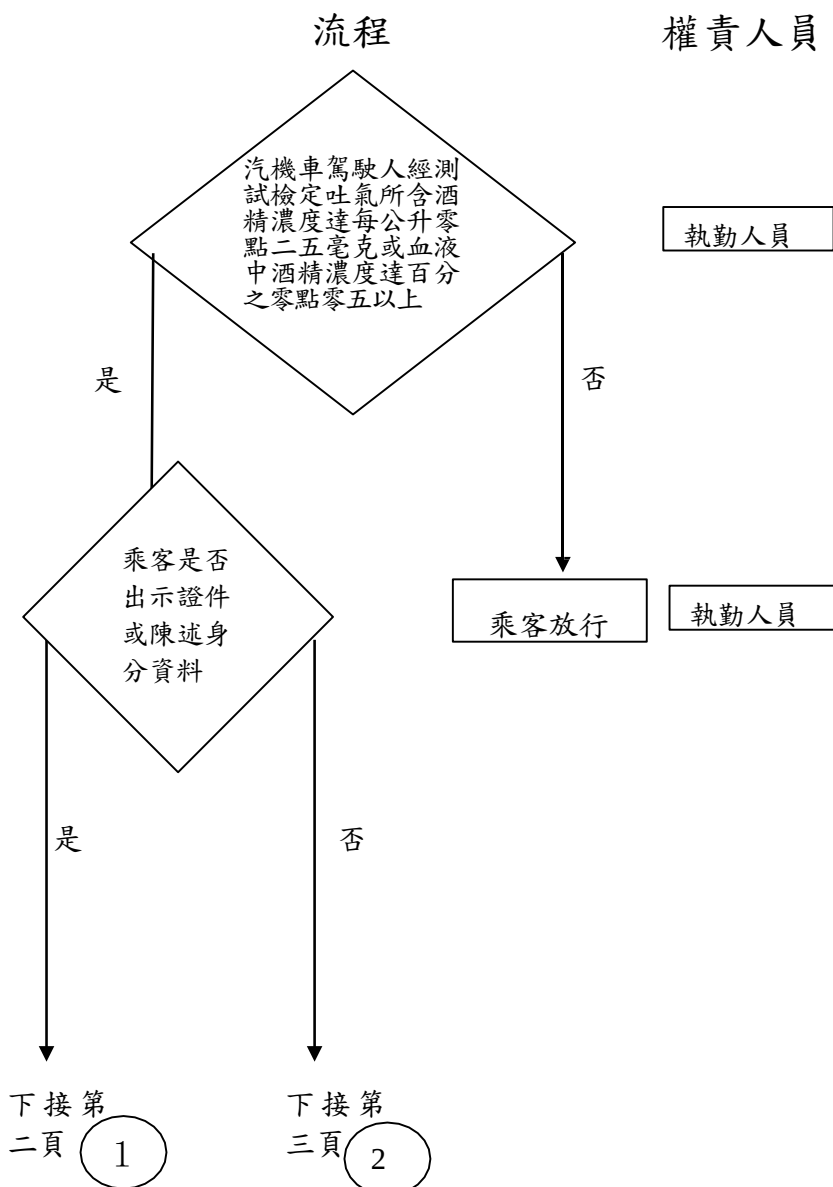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二、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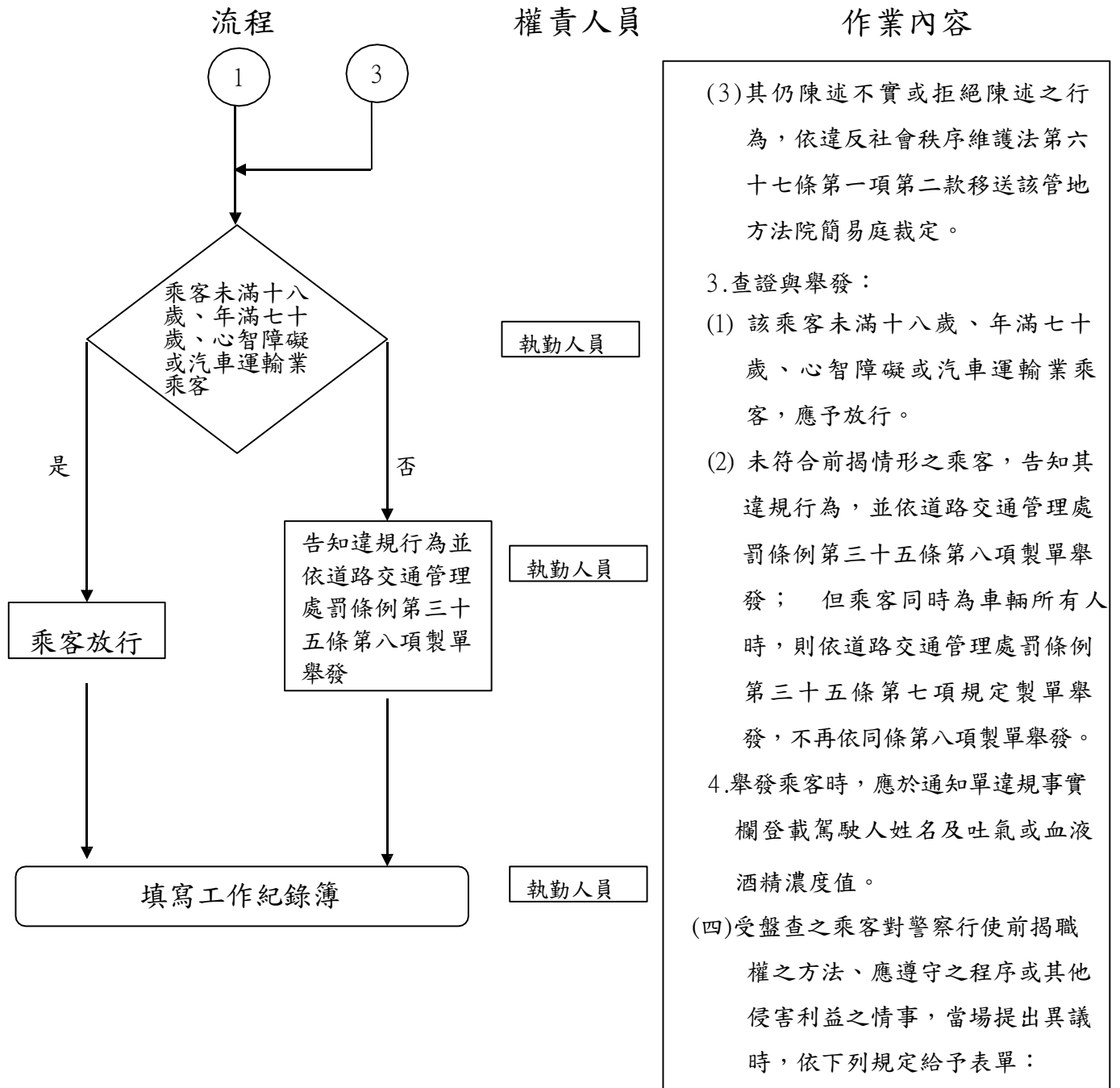


一、執行階段：

- (一)為強化證據力，自查證同車乘客身分起應詳實蒐集相關事證。
- (二)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接續查證同車乘客身分。汽機車駕駛人酒測值未達上揭數值，乘客放行。
- (三)查證乘客身分與舉發：
 - 1. 請其出示證件或陳述身分資料。
 - 2. 其不出示證件或陳述身分資料：
 - (1)告知其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陳述不實之姓名、住(居)所或拒絕陳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2)再次請其出示證件或陳述身分資料。

(續下頁)

(續) 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處理作業程序(第二頁，共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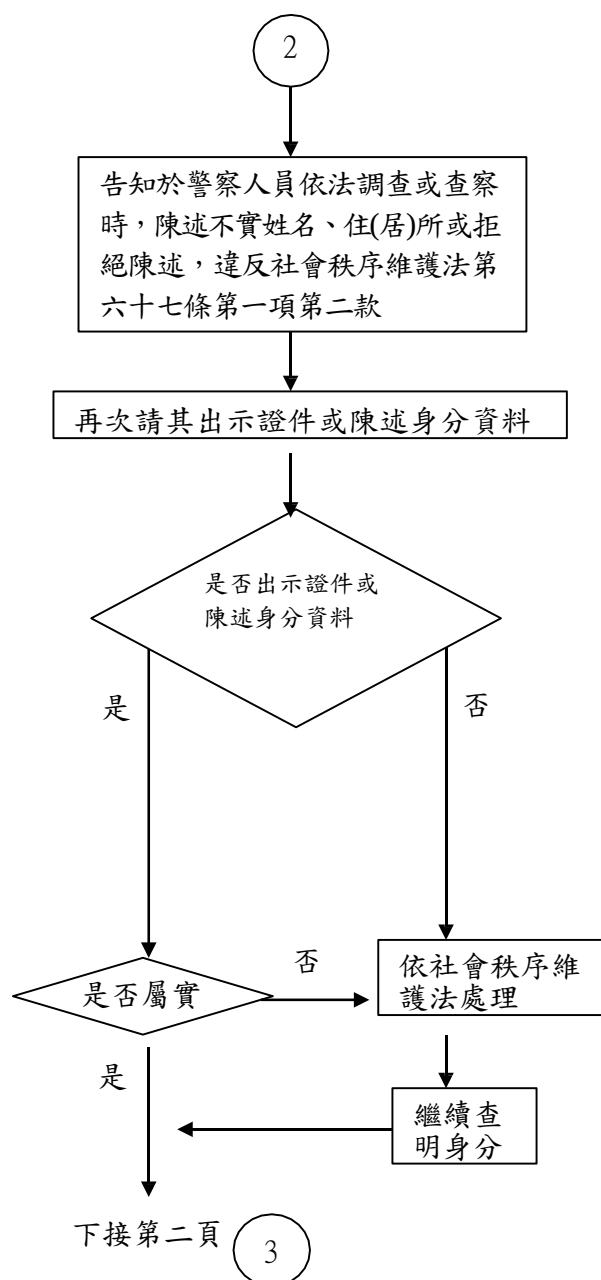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 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處理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1. 經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舉發不符或有異議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並告知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2. 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舉發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二、填寫工作紀錄簿。

(續) 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處理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四頁)

三、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三) 工作紀錄簿。

四、注意事項：

- (一) 對於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經強制抽血檢測或酒駕肇事無法於現場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之案件，應先行查證同車乘客身分資料並登載備用，經取得汽機車駕駛人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值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相關事證，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舉發同車乘客；但乘客同時為車輛所有人時，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製單舉發，不再依同條第八項製單舉發。
- (二) 員警取締酒駕違規，同車乘客人數眾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研判現場狀況及警力數，恐難迅速、安全處置時，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或所屬單位並請求支援，以利後續執法作為並維護執勤安全。
- (三) 於高(快)速公路或偏遠地區等交通不便處所，倘需當場移置保管違規車輛，經帶隊員警綜合研判現場情形及警力數，得協助安排同車乘客之交通接駁，以維護其安全。
- (四) 行為人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案件，得委託合格駕駛人(含未飲酒之同車乘客)駛離車輛。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同仁執行勤務時，應一律佩戴口罩，必要時應保持一定距離，勤前或勤後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
 - 2. 駕駛人涉有犯罪嫌疑或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需予以逮捕時，應參照本署偵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刑責案件應注意事項辦理。
 - 3. 駕駛人為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到場並通知衛生機關處理；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 4. 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處理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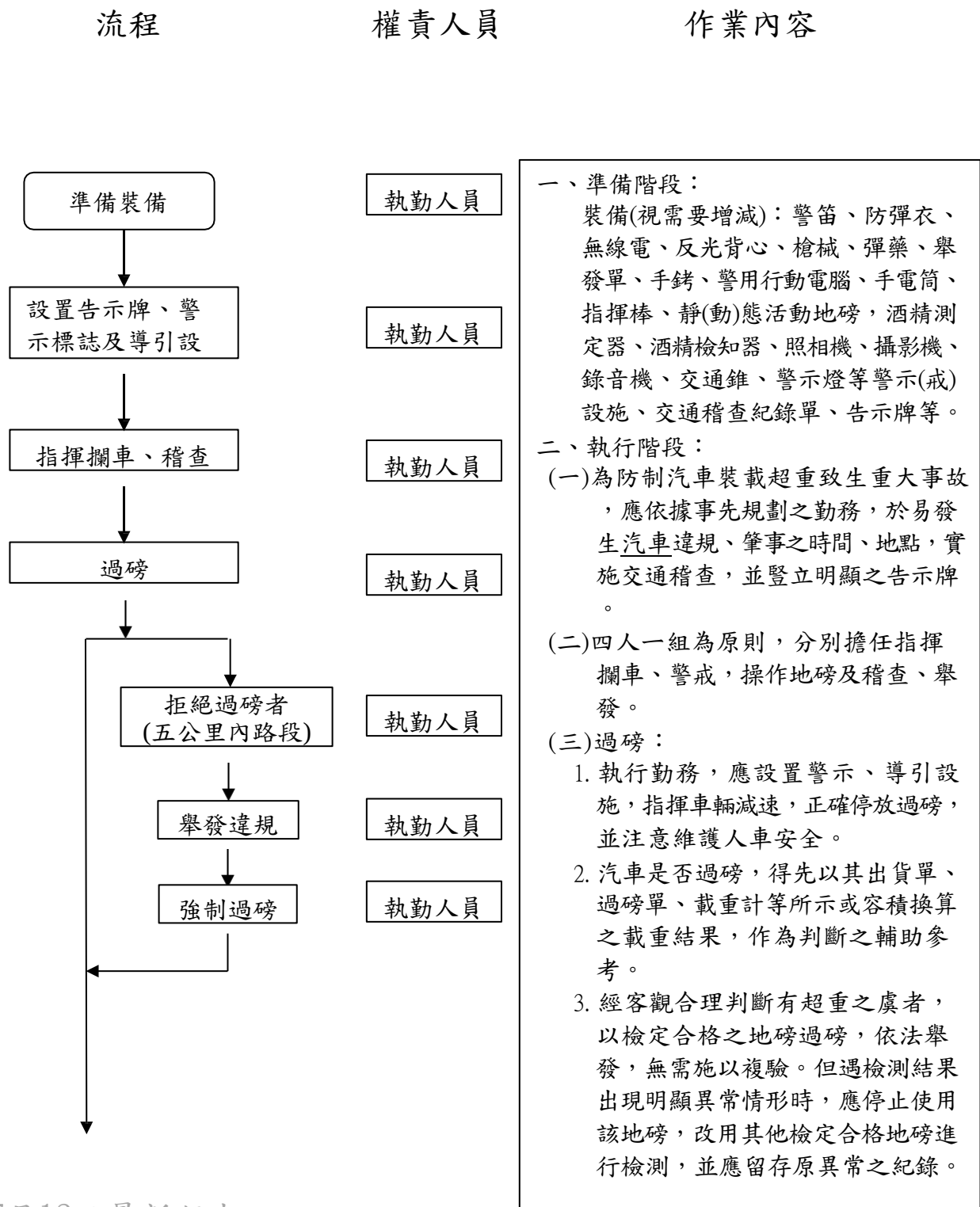
(八)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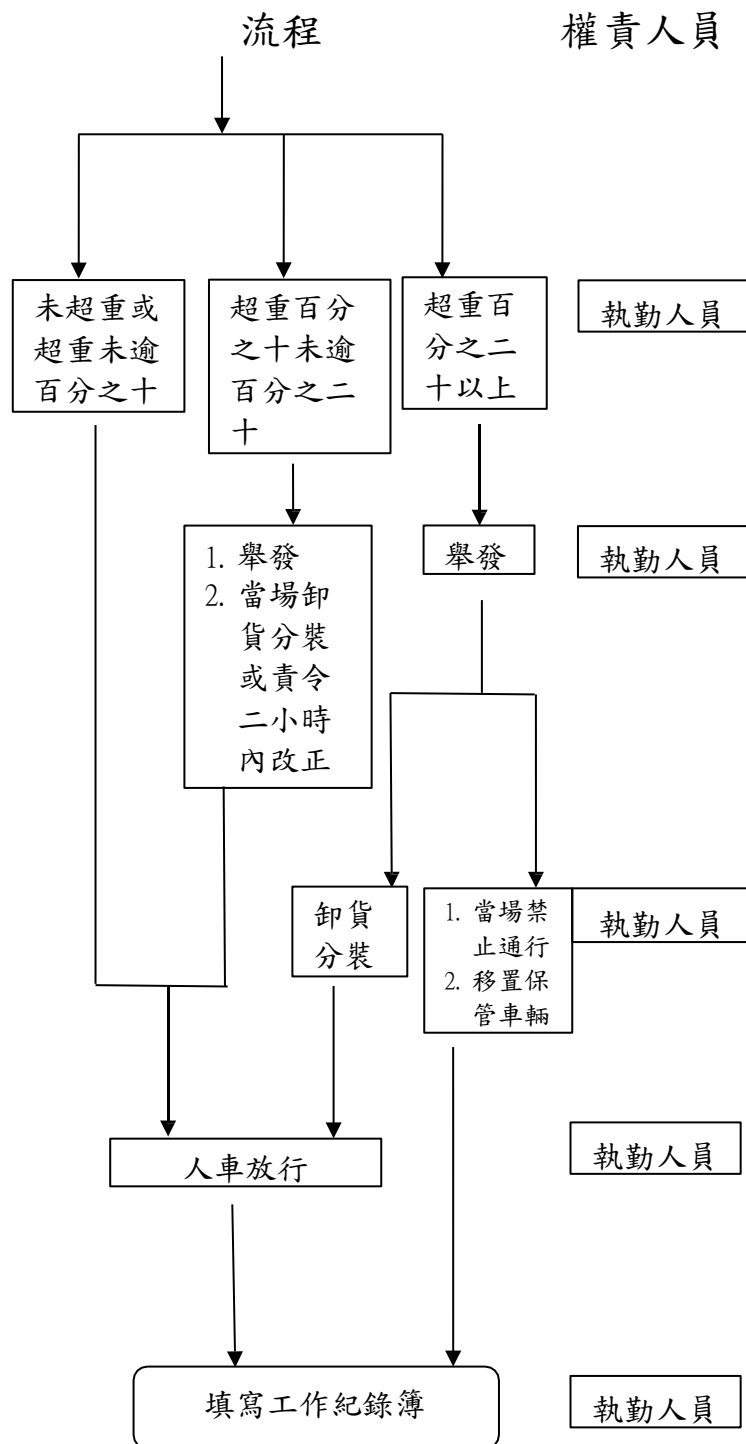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五)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
- (六)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第二頁，共三頁)



(續下頁)

作業内容

4.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
5. 該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 (1) 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 (3) 該汽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

三、結果處置：

- (一)未發現違規或超重者，人車放行。
- (二)違規超重依法舉發(填寫舉發事項應詳實)，責令當場卸貨分裝，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其於二小時內改正之，逾二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
- (三)超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當場禁止其通行或卸貨分裝。
- (四)卸貨分裝執行方式：
1. 請駕駛人配合駛往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
 2. 請駕駛人僱用其他車輛於現地卸貨分裝。
 3. 請駕駛人配合駛回原裝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卸貨分裝。
- (五)禁止通行，應當場執行之，如駕駛人不願配合駛往車輛保管場，可由有駕駛資格之員警或其他第三人為之。

四、有特殊情形者，登錄於工作紀錄簿。

(續)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三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無。

五、注意事項：

(一)取締注意事項：

1. 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但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重大，仍應舉發。
2. 違規者無法出示行照及駕照時，應確實查明車籍、駕籍資料及違規人身分，以防假冒頂替。

(二)舉發單應加註事項：

1. 違規事實欄須載明裝載物品內容、核重重量、總載重重量及超重噸數。
2. 半拖車證號填寫於違規單上，並於空白處所填寫車身打刻於鋼樑處編號。
3. 執行卸貨分裝應檢具執行前、後照片。
4. 超重百分之十未逾百分之二十者，舉發單上要註明「責令改正」。
5. 違規車輛為砂石車者，應於違規單空白處填註「砂石車」字樣。

修正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解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爰刪除一百零九年本作業程序因防疫需要增訂之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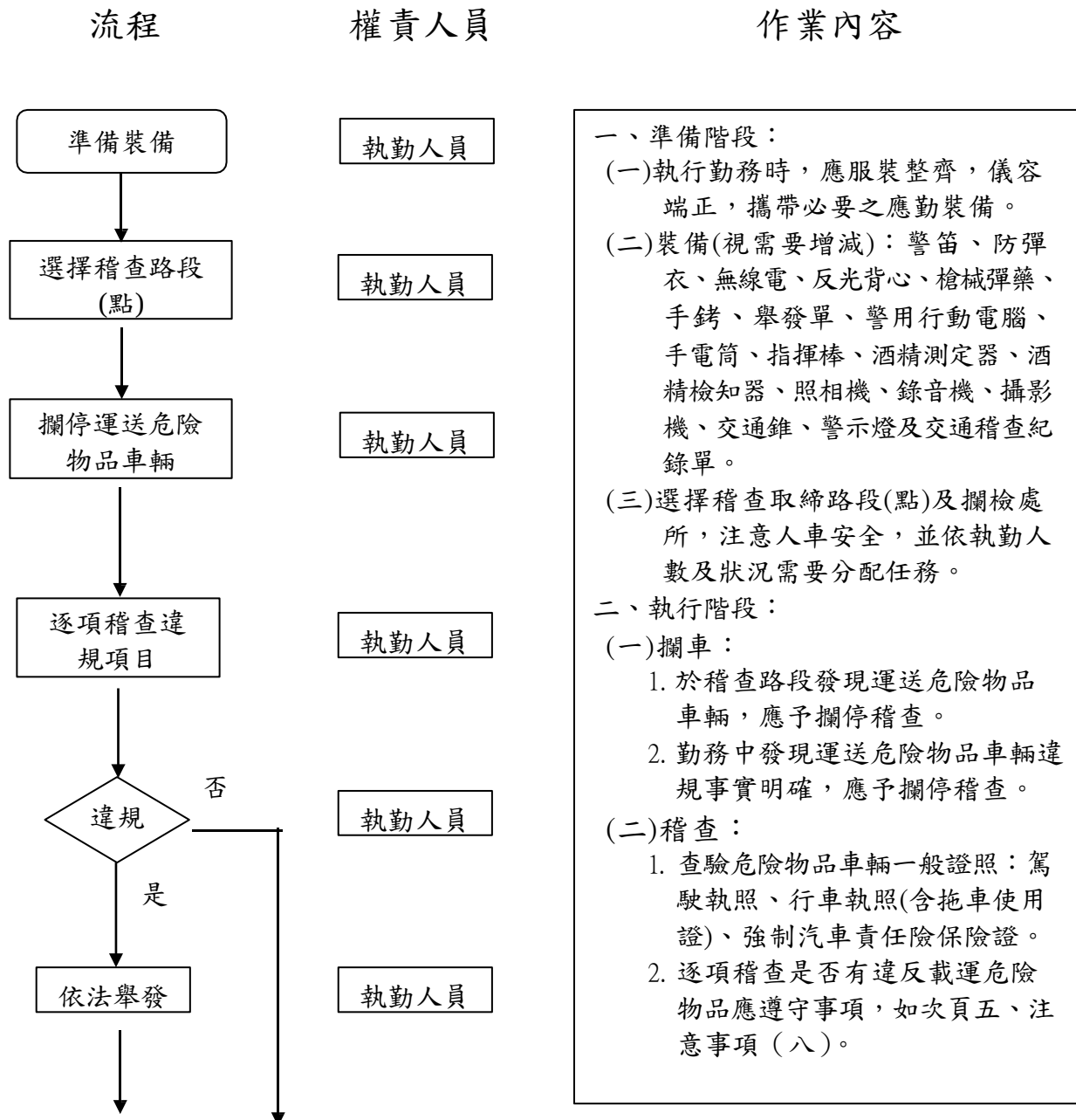
(九)取締裝載危險物品 違規車輛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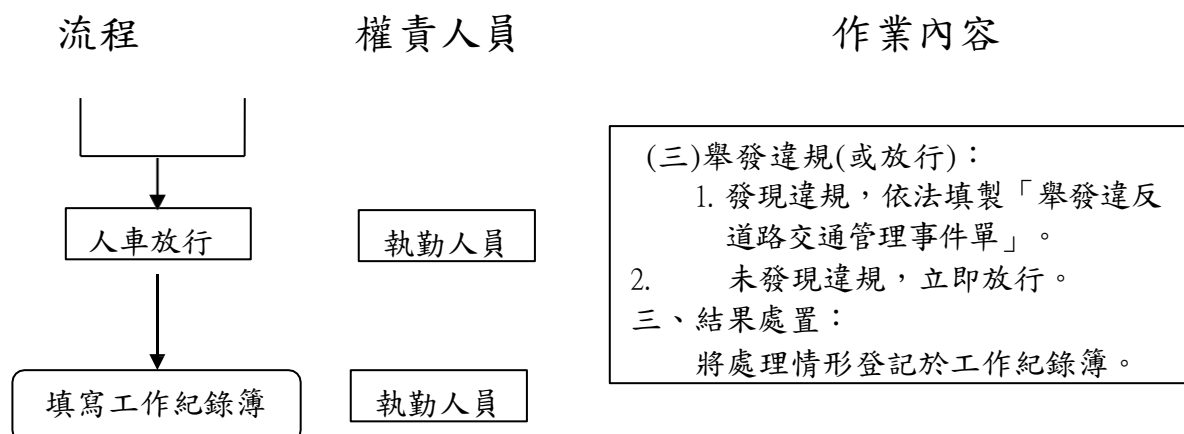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三、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三十條。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
- (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取締裝載危險物品違規車輛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三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四) 交通稽查紀錄單。
- (五) 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 (一) 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如違反一般汽車違規項目，應依一般交通違規舉發程序辦理。
- (二) 本項執法工作應由幹部或資深員警帶班。
- (三) 取締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將罐槽車列為優先稽查、其次為貨車，必要時始取締運送瓦斯鋼瓶之機車。
- (四) 面對不知名之危險物品，不可觸摸、鼻嗅或口舔，應查核相關文件及詢問運送人員，以確保安全。
- (五) 檢查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是否綑紮穩妥，應以目視方式為主，少動手，避免任意開啟，必要時得請運送人員為之，以維安全。
- (六) 查驗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及各項證照，均應以正本為之(影本無效)，並注意發證日期、有效期限、筆跡、鋼印等，如發現可疑時，應洽發證單位查明。
- (七) 發現載運危險物品容器有嚴重洩漏情形，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辦理外，必要時實施交通管制與人員疏散至上風處所。
- (八)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稽查項目：
 1. 檢查是否依規定申領「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並隨車攜帶。
 2. 檢查車頭、車尾有否依規定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
 3. 檢查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是否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續下頁)

(續)取締裝載危險物品違規車輛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三頁)

4. 查驗是否依規定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
 5. 查驗是否依規定攜帶有效之「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6. 查驗是否依規定隨車攜帶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
 7. 罐槽體應查驗是否依規定隨車攜帶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
 8. 查驗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是否依規定密封、鎖緊。
 9. 檢查鋼瓶等容器是否依規定網紮穩妥。
 10. 駕駛人是否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11. 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者。
- (九) 製單舉發違規應注意事項：
1. 違反前揭稽查項目之一以上，應歸責汽車所有人，則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舉發；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則以第三十條舉發。
 2. 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違反前揭稽查項目之一以上，僅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合併個別舉發一次，並將未依規定項目於違規事實欄內註明。
 3. 請當事人於通知單上簽名，並將通知單第一聯交付違規人收執。
 4. 查詢汽車所屬公司名稱或所有人姓名，並登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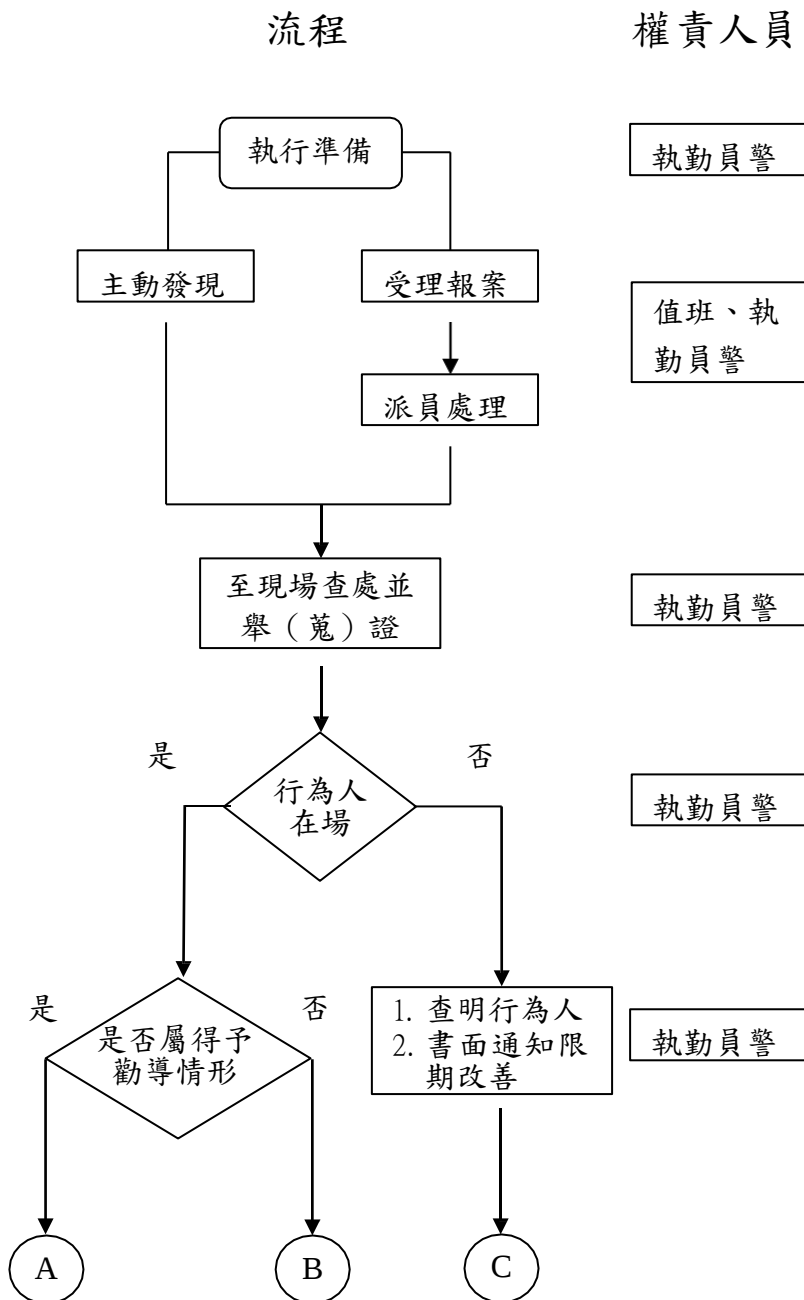
(十) 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二頁)

一、依據：

- (一)刑法第三百二十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十二條。
- (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 (五)廢棄物清理法。
- (六)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交通分(小)隊、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作業內容

一、準備階段：

(一)勤務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槍械、彈藥、無線電、交通違規勸導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照相機、錄影機、警用行動電腦、密錄器、防護型噴霧器。

(二)值班員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派遣執勤員警趕至現場。

二、執行階段：

(一)到達現場時，將現場狀況回報值班員警。

(二)執行前先攝(錄)影或拍照舉(存)證。

(三)處理：

1. 行為人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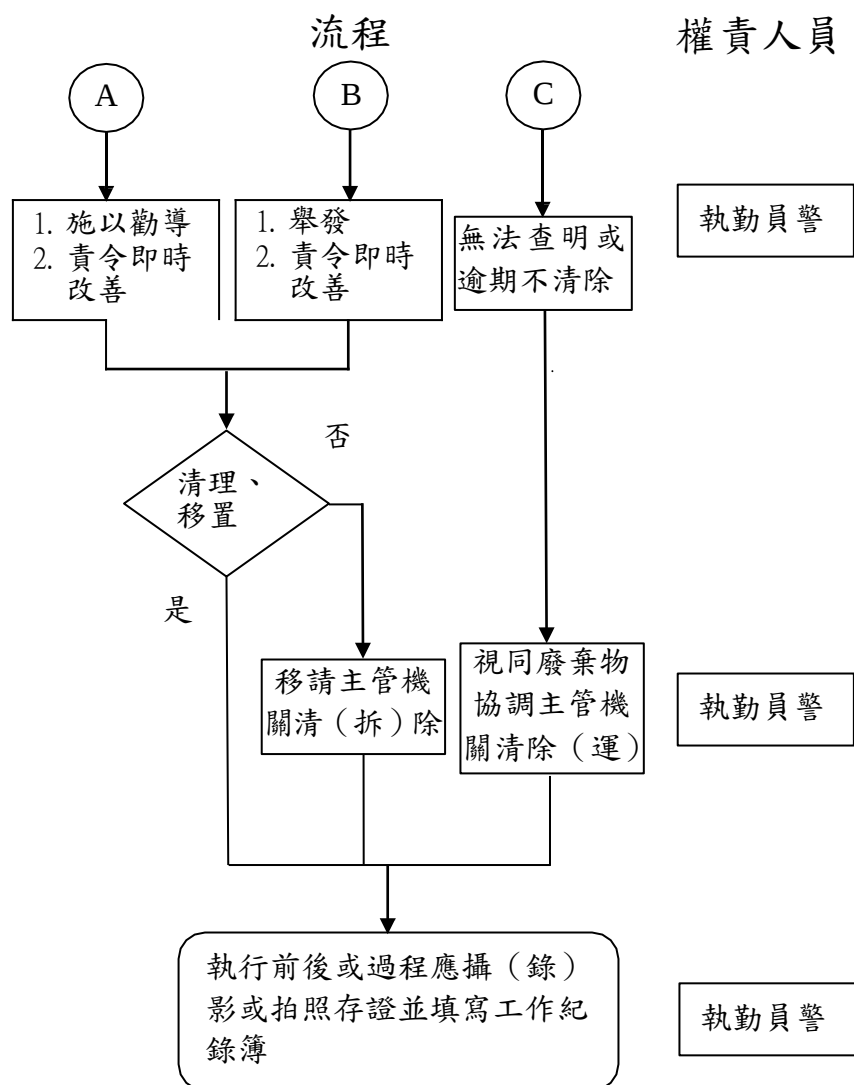
(1)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所定得施予勸導免予舉發情形，先施以勸導，並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與責令即時改善。

(2) 不聽勸導改善者，依法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2. 行為人不在場：

(1) 有價物品：應張貼公告並協調環保機關代管。

(續)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二頁)



作業內容
(2) 固定式障礙物：舉發後移請工務機關拆除。 3. 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四) 執行前後或過程應攝(錄)影或拍照存證。 (五) 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三、後續處置： 事後執行複查維護，針對長期占用道路者進行蒐證，該行為構成刑法竊佔罪該當者，檢附相關事證移送法辦。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三)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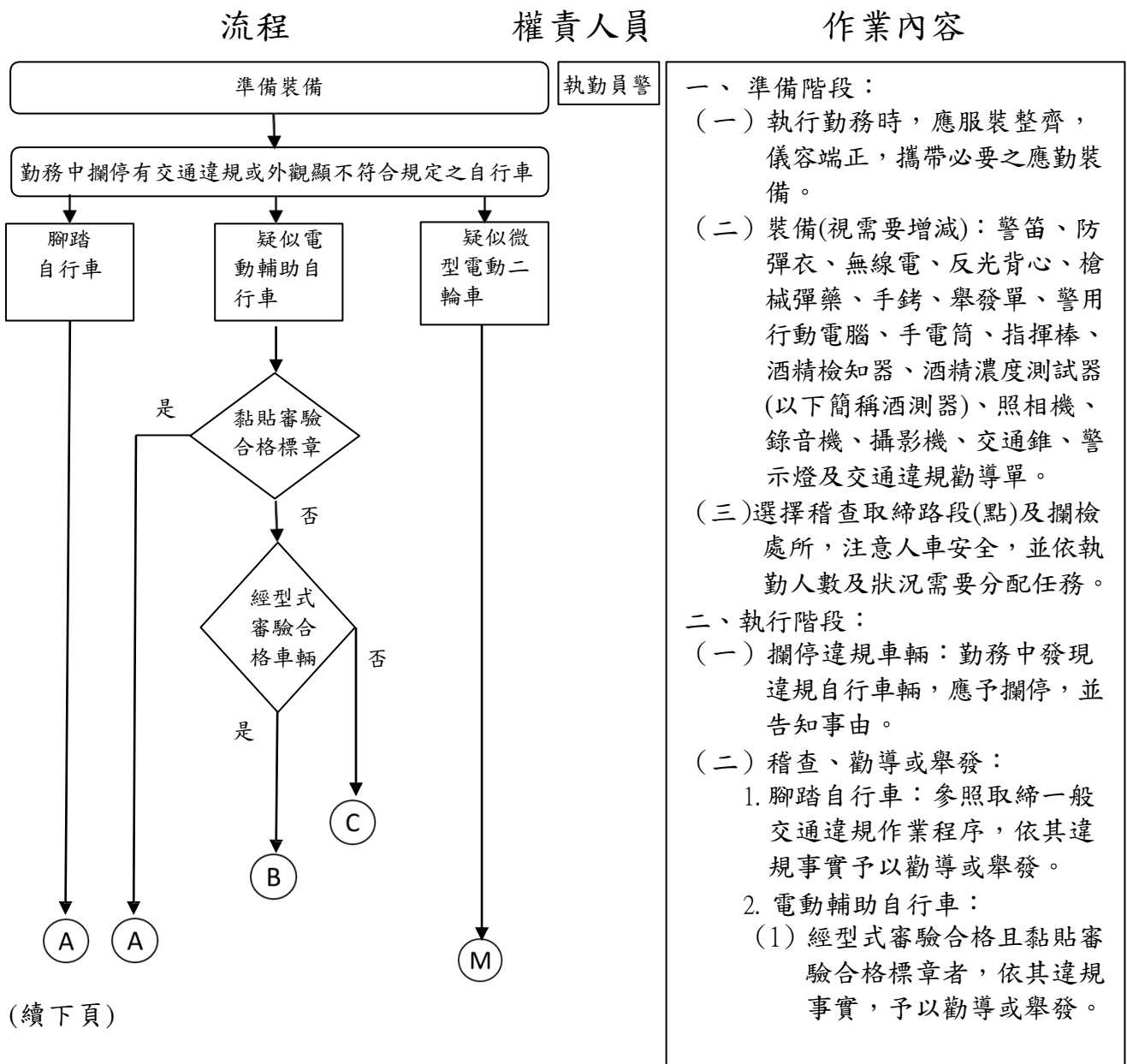
(十一) 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九頁)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七條之一。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 (三)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五)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六) 其他取締交通違規相關作業程序。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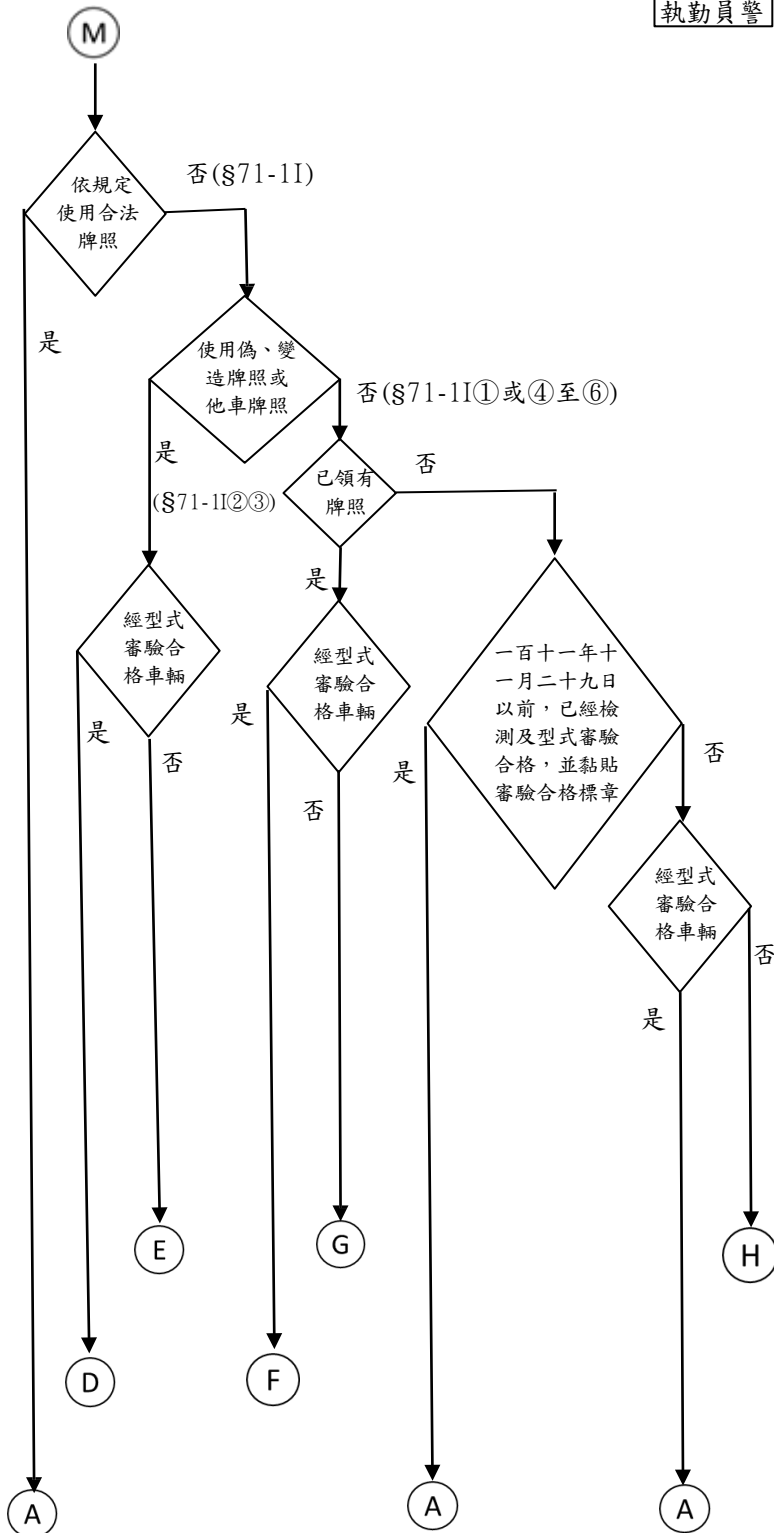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九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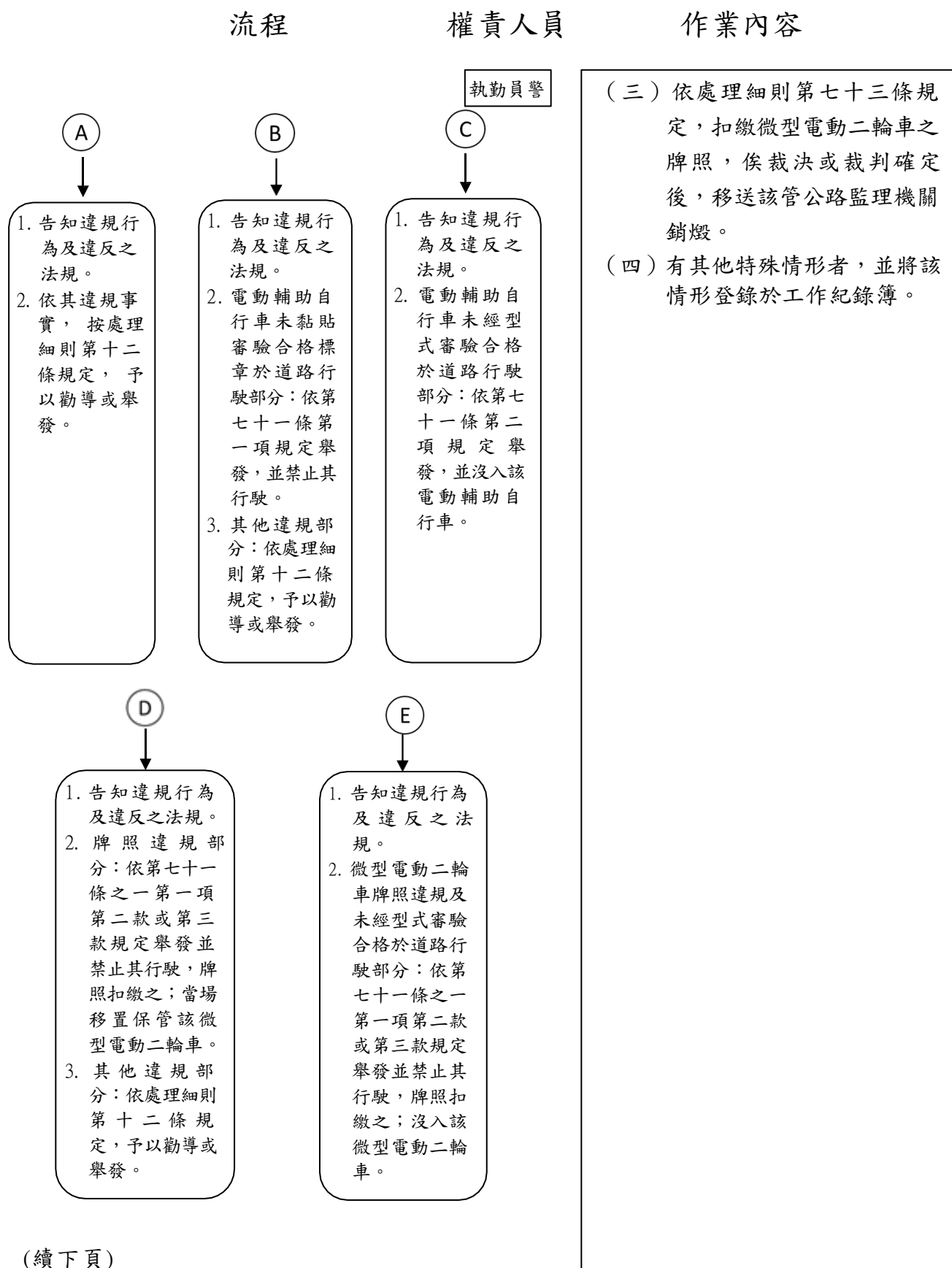
執勤員警



(續下頁)

- 2 經型式審驗合格，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者，除舉發其他交通違規行為外，並一併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違規行為，並禁止其行駛。
- 3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者，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舉發，車輛沒入。
3. 微型電動二輪車：
 - 1 依規定使用監理機關核發之牌照者，依其違規事實，予以勸導或舉發。
 - 2 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之牌照，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舉發，禁止其行駛，併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甲. 扣繳牌照。
 - 乙. 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之。
 - 3 其他視個案情形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舉發。
 -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者，應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處罰。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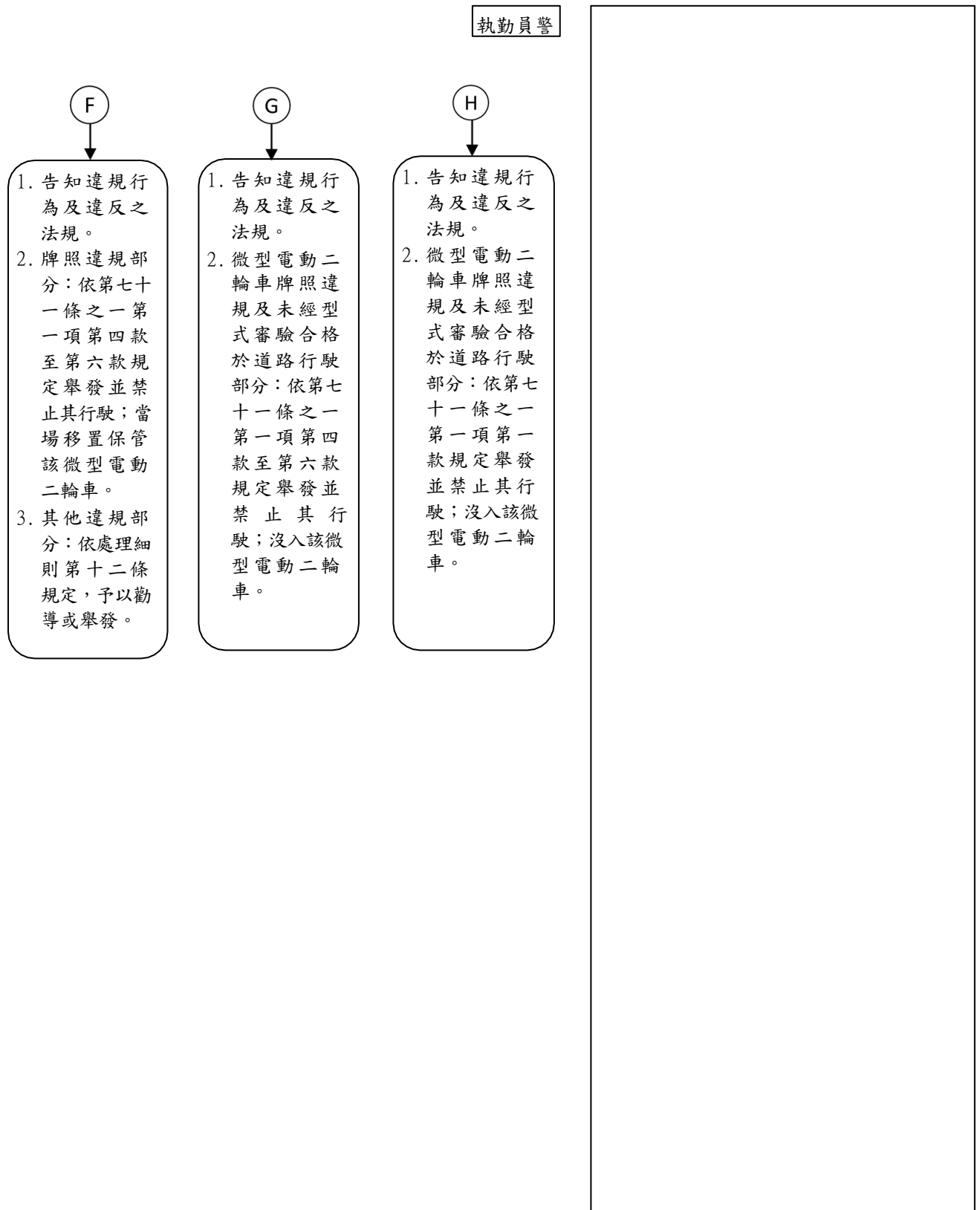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四頁，共九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五頁，共九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三)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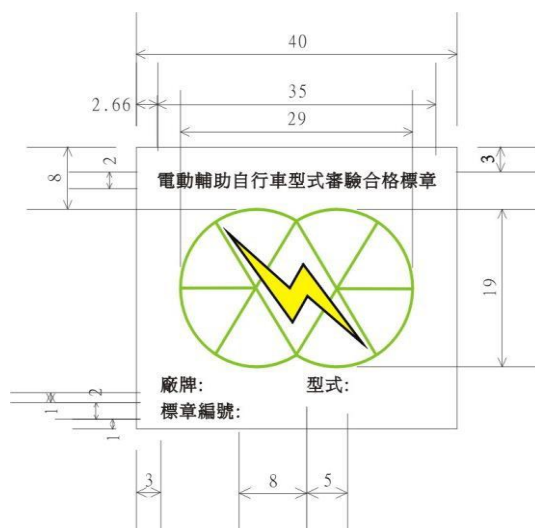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二) 自行車一般交通違規、酒後駕車及拒絕酒測，依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及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處理。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單位為公釐），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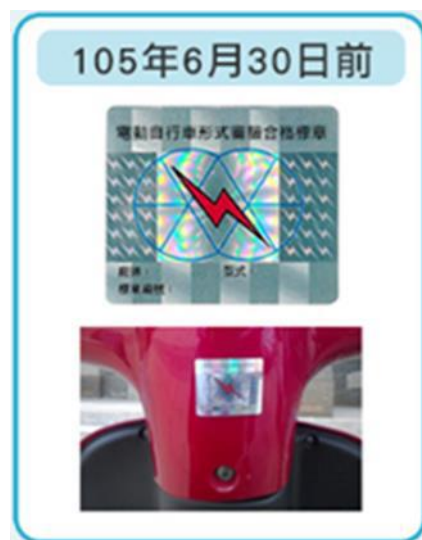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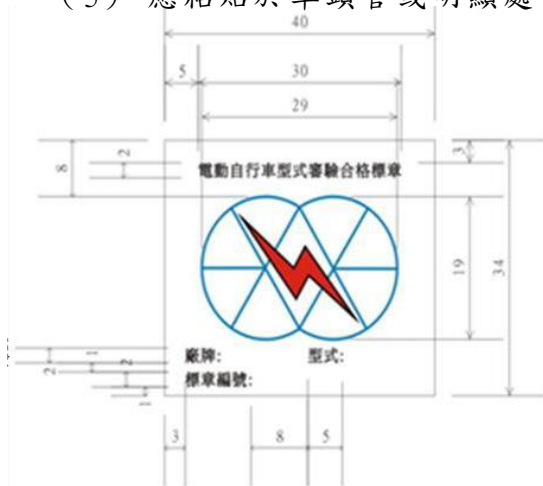
- 1、白底。
- 2、閃電外框：黑色。
- 3、閃電內：黃色填滿。
- 4、其他：淡草綠色。
- 5、應粘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四)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下稱微電車）：

1. 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型式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單位為公釐），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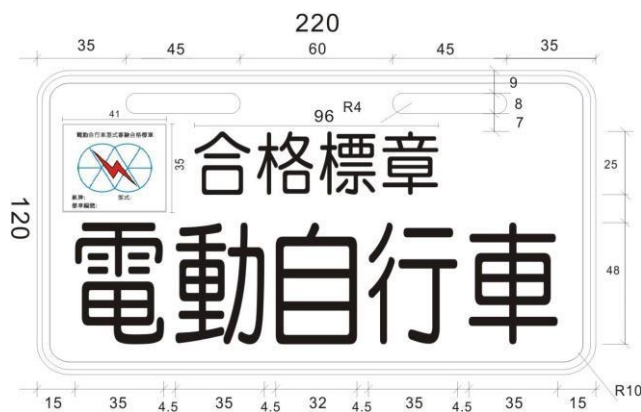
- (1) 白底。
- (2) 閃電外框：黑色。
- (3) 閃電內：紅色填滿。
- (4) 其他：淺藍色。
- (5) 應粘貼於車頭管或明顯處。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六頁，共九頁)

2.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經型式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單位為公釐），圖例如下：

- (1) 合格標章為白底黑字。
- (2) 閃電圖示外框：黑色。
- (3) 閃電圖示內：紅色填滿。
- (4) 閃電圖示外其他圖示：淺藍色。
- (5) 應於車輛後方可明顯辨識處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審驗合格標章之幾何中心應位於車輛之縱向中心平面。



3.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並懸掛牌照；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者，應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並懸掛牌照。該號牌為白底綠字，編碼規則為二位英文加五位數字，中間無「—」，圖例如下（單位為公釐）。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七頁，共九頁)

- (五) 已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牌照之微電車，未懸掛牌照行駛道路，可透過公路監理電子開門系統或本署車籍資訊系統/微電車之車架號碼，查詢該車輛牌照號碼；微電車車架號碼位置，圖例如下：



- (六)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電車，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製單舉發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 (七) 微電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第三章違規行為，得依同條例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 (八)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之合格標章格式（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附件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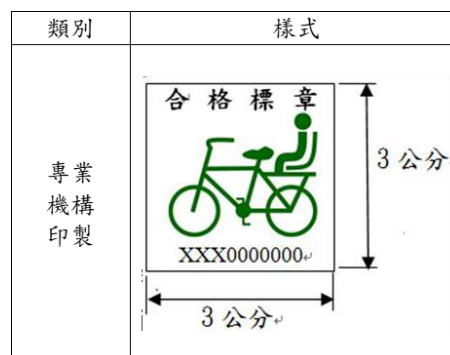
(續)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八頁，共九頁)

- 1、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
- 2、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合格標章應黏貼於中管或可明顯辨識處，自行車兒童座椅之合格標章應黏貼於椅背後方或可明顯辨識處。

3、合格標章編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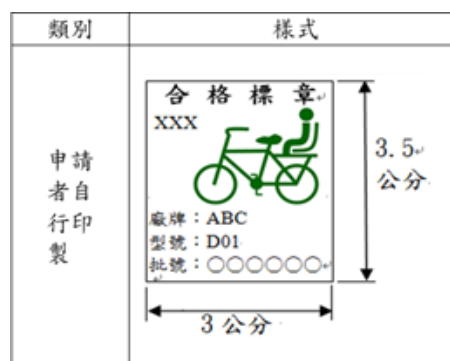
(1) 專業機構印製，圖例如下：

- 甲、第一碼至第三碼 (XXX)：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 乙、第四碼至第十碼：合格標章序號；若為使用中產品補發合格標章者，其第四碼為 U，第五碼至第十碼為合格標章序號。



(2) 申請者自行印製，圖例如下：

- 甲、XXX：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 乙、廠牌與型號應與合格報告內容一致，批號得由申請者自行編列。



- (九) 微電車駕駛人應依規定佩戴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安全帽需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標檢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標檢局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4&CtUnit=3601&BaseDSD=7&mp=1>)

，圖例如下：

類別	樣式	說明
標檢局印製		一、檢驗合格後，業者向標檢局申購自行貼附。 二、標識左上角印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字樣，右側有圖示，下方有流水號。
業者印製		一、經標檢局核准，由業者自行印製。 二、標識由圖示 、字軌R及指定代碼00000組成，不同業者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續)

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第九頁，共九頁)

- (十) 自行車駕駛人，駕駛自行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電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依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電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 (十一) 駕駛人酒後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微電車，是否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惟如涉及具體個案，應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判斷。亦即如駕駛人酒後騎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電車而肇事或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客觀事實發生，涉及具體個案，應檢具相關事證，送請檢察官偵辦（法務部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檢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四〇六三號函釋意旨參照）。
- (十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下：
1. 勤前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
 2. 為避免民眾及員警遭受感染之風險，暫停使用酒精檢知器進行初篩檢測。
 3. 執勤時，應一律戴口罩，攔停駕駛人後，應與民眾保持一定距離，駕駛人有飲酒徵兆者，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執行檢測時，應穿戴防護手套。
 4. 使用酒測器前，酒測器應予適當消毒(以 1：100 比例稀釋過後的漂白水進行外觀擦拭，不可使用酒精擦拭，以避免產生偽陽性結果或酒測器無法歸零校正)。
 5. 取出全新未拆封之新吹嘴，並向受測者說明酒測器檢測流程後執行，取出使用後之吹嘴時，應用塑膠袋包覆後卸除，並妥善處理，不可隨便丟棄。
 6. 實施檢測後，同仁應以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清潔，避免民眾吹氣時，飛濺口沫殘留在手部，造成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以保護員警自身安全。
 7. 返回駐地時，應丟棄口罩、防護手套、換洗衣物及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8. 製單時，應儘量於當場填製完成，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調查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

六、

正確製發交通違規 舉發單之檢核表



Illustrations by Storyset

六、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

製單前

- ☐ 確認測照（執法）人員和舉發人員是否須為同一人
- ☐ 可勸導項目（見頁70-72）
 - ☐ 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 ☐ 說明違規法條及違規事實
 - ☐ 指導民眾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 ☐ 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勸導
 - ☐ 做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 ☐ 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 ☐ 不可勸導項目，依法開製舉發單



六、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

製單中

- ☐ 確認違規主體之詳細資料
 - ☐ 車種
 - ☐ 車號
 - ☐ 違規人
- ☐ 確認法條處罰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
- ☐ 確認駕駛人駕籍是否正常(無照、越級駕駛)
- ☐ 確認車籍是否正常(註銷車輛、偽造車牌等異常)
- ☐ 正確填載違規時間、地點
- ☐ 詳實填載違規行為
- ☐ 確認違規行為適用法條及是否有競合問題
- ☐ 確認違規行為是否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 ☐ 攔停案件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
- ☐ 確認應到案處所(以駕籍或車籍所轄監理機關)



六、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

製單後

- ☐ 當日繳交已舉發之通知單移送聯
- ☐ 盡速繳回退件交辦案件
- ☐ 受理申訴案件應詳實調查



六、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

第1項（輕微勸導項目）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六、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第2項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第3項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第4項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第5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第6項

前五項規定，於舉發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民眾檢舉案件時，準用之。

七、常見錯誤或 不法態樣



Illustrations by Storyset

七、常見錯誤或不法態樣

- (一) 資料登載不全。
- (二) 資料登載錯誤。
- (三) 到案處所未登載或登載錯誤。
- (四) 使用簡體字、錯字。
- (五) 入案後核對車主與罰單填載不符。
- (六) 法條適用錯誤。
- (七) 應扣留證件之違規態樣，未依規定扣件及填載。
- (八) 不得勸導之違規態樣，以勸導取代開立舉發單。
- (九) 未詳實填載違規態樣，「大單小開」。
- (十) 偽造不實事由以達銷單目的。
- (十一) 另覓其他違規車輛頂替逕舉單上記載之違規車輛用以達到「銷單」目的。
- (十二) 對於應開單或應處理之違規情事，未處理。



八、案例研析



Illustrations by Storyset

八、案例研析

案例一、對違規情事應開立舉發單未開立涉圖利罪

(一) 案情概述

員警甲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乙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遂攔檢盤查，發現乙亦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甲原已欲開立舉發單，因乙表明自身經濟狀況困窘，請託甲不要開單，甲出於同情心，便以直線劃去舉發單上已填載之資料，並放乙離去。

▲ 研析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或機車未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又依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無照駕駛屬於應依法舉發項目，非屬可裁量勸導事項，執勤員警不得恣意不舉發。若甲明知乙違規，而不依法開單，客觀上有不作為之違法舉動，致乙免受罰鍰處分，形成使特定人獲得法律上不當利益之情狀。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行使職權，意圖使人不法利益」之構成要件，涉有圖利罪。



（二）風險評估

1. 法律意識淡薄與違規心態

部分員警法律觀念薄弱，未正確認知舉發行為一經開始（如舉發單已有填寫）即屬行政程序啟動，不得任意撤回、刪除。可能因同情、受民眾請託、壓力施加或其他私人情感影響，產生違規心態，違反公務中立原則與依法行政義務。

2. 內部監督與制度疏失

警察機關內部對於舉發作業的監督機制不足，例如缺少填單紀錄保存控管、無即時回報或事後稽核，讓員警在現場操作上有刪改、撤銷違規資料的空間，缺乏即時制衡機制，增加違法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3. 個人壓力與績效考量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員警可能因應外界壓力（如民代關說、民眾糾纏、現場聚眾施壓等因素），或考量個人績效考核（避免被民眾申訴、影響考績），為求息事寧人、降低事端，選擇違法刪除資料、放民眾離去，造成程序不正義。

(三) 防治措施

1. 建立違規處理決策紀錄機制

當員警決定不舉發明確違規行為時，應填寫簡易決策報告（例如以 App 或平板簡報記錄理由），供內部督察稽核。藉此增加決策透明度，降低濫權或私情因素介入空間。

2. 設立違規裁量標準手冊並強化教育訓練

針對不同違規態樣（如無照駕駛、未掛牌等），制定具體裁量指引，例如：哪些情況不得免罰、哪些情況得酌處。並透過模擬案例訓練員警，提升依法行政與倫理判斷能力。

3. 引入同儕監督與匿名回報制度

巡邏雙人編組時，副手員警應記錄關鍵處置流程，並可透過匿名內通報機制回報疑似不當裁量，有效強化自律文化與相互監督。

4. 將違規處理納入績效與督考指標

將「依法舉發率」納入巡邏勤務績效的一部分，並定期檢視未舉發案件車輛攔查紀錄的合理性，可採取抽查、影像回溯、GPS路線重建等技術支援稽核。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違反事件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依法應裁罰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二、允許違規車主將被扣留之報廢

機車零件更換攜走涉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乙騎乘懸掛報廢車牌之機車，經員警甲查獲，甲依法扣留該機車於派出所內，甲明知查獲報廢之機車仍行駛者，依法應沒入該車輛，然因乙多次請託，遂允許乙進入派出所，攜帶已報廢之排氣管、儀表板及引擎等物，換裝於報廢機車上，並將拆卸下之完好零件帶回變賣，獲得新臺幣2萬6,500元。

▲ 研析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第2項前段規定，報廢登記之汽車（含機車）仍行駛者，應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車輛。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沒入車輛應移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業者保管及銷毀，代保管期間不得擅自使用、更換或毀損。

員警甲執行職務時，查扣一輛報廢機車，明知法令禁止擅自處分，卻仍允許乙以舊零件更換該車零件，使乙獲得不法利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風險評估

1. 法律認知不足與執法標準錯誤

員警對於報廢車輛應依法沒入、銷毀規定認識不清，誤以為只要更換零件即排除報廢情形，忽略「報廢」狀態是針對整輛車的認定，而非單純某些零件毀損。此種誤解導致執法上產生偏差，未能依據法令完成查扣。

2. 私情考量或怠惰心態

員警可能基於人情、方便行事或不願繁瑣處理（如安排拖吊、銷毀程序），私下允許民眾更換零件，放任違法狀況持續，造成民眾取得不應有之利益。

3. 內部管理與稽核機制薄弱

派出所內對扣留物品（如報廢車輛）的保管、查核、處置流程不夠嚴謹，未建立嚴格出入紀錄與定期盤點制度，使員警有機可乘，擅自處置扣留物品而不易即時發現。



（三）防治措施

1. 加強法令與執法程序訓練

定期辦理針對「報廢車輛處理」、「扣留物品管理」等專案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員警對扣留程序、沒入規定的正確認知。

2. 建立扣留物品管理制度

針對所有扣留車輛及物品，應設立專門登記、標示系統，明訂不得擅自動、變更或處理，並須有主管層層核准及紀錄，並強制每月至少盤點一次扣留物，並報上級單位覆核。

3. 落實違規行為稽查與懲處機制

設置內部稽查小組，不定期抽查扣留物品管理情況，發現違規者應從嚴處，並追究相關主管連帶責任；對違法處理扣留物者除行政懲處外，若涉圖利或失職，應移送司法偵辦。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第2項前段規定：

報廢登記之汽車（含機車）仍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以下同)3,600元以上36,000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該車輛並沒入之。

3.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後段、第6條第1項前段：

警察機關查獲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因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致其車輛或物品經依規定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沒入者，該沒入之車輛或物品應移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應回收物品回收處理業代保管及銷毀；代保管之沒入車輛或物品，並應集中妥為保管，且不得擅自使用更換或毀損；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沒入車輛或物品之違規案件，均應於規定限期內裁決，並於裁決確定後3個月內公開拍賣之，其不適合公開拍賣或公開拍賣無人應買者銷毀之。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三、受請託而對應舉發之違規情事 未處理涉圖利罪

(一) 案情概述

員警甲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有外籍人士乙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攔查令其出示護照、居留證未果後，查知乙為無工作許可證及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乙聯絡其雇主丙後，丙表明其為警友站站長，請託員警甲不要處理本案。甲在丙請託下，加之認為未戴安全帽為可勸導之輕微違規，指示乙離開現場，而未予以舉發，亦未將乙移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收容。

▲ 研析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第31條第6項規定，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500元罰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及駕駛機車未戴安全帽，皆非得勸導之項目，員警並無裁量權，應依法製單舉發。

案例三、受請託而對應舉發之違規情事 未處理涉圖利罪

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內政部警政署「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第肆點第六、七項等規定，警察人員查獲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時，應製作調查筆錄，並移送移民署專勤隊辦理收容；對非法雇主部分，應擴大追查並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裁罰。

本案中，員警甲依法應開立舉發通知單，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惟其接受請託，明知違背法令，仍未依法舉發乙，致乙得以免繳至少6500元罰鍰之不法利益；又未將乙移送收容，亦未將丙移送裁罰，致使丙免遭裁罰至少15萬元罰鍰。員警甲之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風險評估

1. 法律認知不足與執法標準錯誤

員警對於無證之外籍人士的法律處置規定不夠清楚，誤認違規僅限於交通層面（未戴安全帽），未意識到移民相關法規規定必須即時通報、收容處理的義務，錯誤低估案件嚴重性。

2. 人情壓力與從寬心態

因雇主請託或基於同情心，員警產生「小事化無」、「微罪不舉」的僥倖心態，違反依法行政與公務中立原則，私自放行，恐造成非法外來人口繼續滯留。

3. 內部管理與稽核機制薄弱

現場勤務缺乏即時督導，對臨檢、盤查涉及外籍人士的流程沒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也缺乏現場即時回報及監控機制，使員警得擅自決定案件處置，增加違法風險。



（三）防治措施

1. 強化外籍人口執法倫理教育與違規個案警示通報

定期針對「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外來人口處置程序」專案訓練，強化員警對無證外籍人士應依法移送的正確觀念，提升法律意識，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中應加入實例型「非法移工處理失當」案例分析，更新並實施線上課程考核。另可建立「違規不依法處理個案通報表」，每季度內部通報一次類似事件，做為全體員警教育與警惕，並對個案單位進行查察與輔導。

2. 建立臨檢勤務即時回報制度

規定臨檢勤務中，如發現涉及外籍人士無證案件，必須立即通報指揮中心並錄音錄影存證，經主管核定後才可結束處理，防杜員警現場擅自裁量。

3. 強化內控稽查與問責機制

強化內控稽查與問責機制建立事後隨機抽查機制，對執行臨檢勤務的錄影資料、查處紀錄進行稽核，對違規隱匿或未依法移送的員警，從嚴行政處分，並視情節移送懲戒司法偵辦，以樹立執法標準。

（三）防治措施

4. 設置「警民倫理利益迴避制度」，明文禁止警友等身分干預執法

針對「警友站人員」等具潛在影響力身分者，應建立內部明文規範，警友站站長、協勤志工等「非編制內人士」，不得介入或請託具公權力行為案件，員警接獲請託應於24小時內書面呈報所長並記錄事實，違者列為考績扣分或行政懲處。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同法第63條第1項、同法第62條第1項、內政部警政署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第肆點第六項、第七項等規定：

警務人員查獲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時，應製作調查筆錄，移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辦理收容事宜；而就非法雇主部分，應循線擴大追查，並移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裁罰。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四、受請託而不當操作酒測器以達 撤銷已開立單據目的涉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員警甲於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發現乙涉嫌酒後駕車而加以攔檢，攔檢時，甲聞到乙身上散發酒味，欲對之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乙堅不配合，甲遂當場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乙拒絕簽收，電聯友人向甲請託，甲回稱酒測單已印，未予以理會，而帶乙人車返回分駐所，辦理車輛移置保管作業。然回分駐所後，甲改變心意，再對乙實施酒測，並改以手動方式操作酒測器，於酒測器吹嘴觸碰乙嘴唇時立即按停，使得乙吹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毫克，甲遂據以認定乙無酒駕行為，填寫陳報單撤銷前述拒測通知單及移保管收據，使得乙人車皆得離開分駐所。

（二）風險評估

1. 執法程序意識淡薄與故意違法

員警對於「拒測」一經成立即應依法開立舉發並移送的規定認知不足，或有意識地故意違反規定，試圖藉事後操作（重新施測、操控酒測器）來掩蓋原本應依拒測事實處理的責任。

2. 人情壓力影響執法判斷

受人請託，員警在情感或人情壓力下改變原本正確的執法行為，未能堅持依法處置，背離公務人員應有之依法行政與公正中立原則。

3. 缺乏現場執法監督與追查機制

取締酒駕的過程中，缺乏即時監錄（如執法錄影、連線監督）及完善稽核機制，讓員警能在回到機關後，單方面操作酒測程序並撤銷舉發，無適當層級制衡及即時查覺。



(三) 防治措施

1. 強化取締酒駕勤務SOP與法紀教育

針對「拒測即成案」與「現場測試標準程序」等重點，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員警熟記取締酒駕不可事後變更違規事實、不可撤銷舉發等法規，強化執法規範意識。

2. 要求執勤過程全程錄影並即時回傳

酒駕攔查、施測及拒測案件，強制全程錄影，並即時上傳至勤務指揮中備查，防止現場錄影後刪除或事後變更；車輛移置、舉發及撤銷作業須經上級主管審核後方可生效。

3. 防堵人情請託及提高違法嚴懲機制

明訂如有請託案件須即時回報，不得私自處理；對違法撤銷舉發、違規作酒測程序之員警，除行政懲處外，必要時移送司法偵辦，並對涉案單位主管究責，強化違法成本，提升警紀。

(四) 參考法令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

舉發拒測完成，且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後，除有客觀跡證認駕駛人已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而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以外，不得再對拒測駕駛人酒測。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五、受請託而未開立闖紅燈民眾 舉發單涉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乙騎機車違規闖紅燈，受值勤員警甲攔查，甲當場欲開立舉發單，不料乙緊急聯絡熟識之員警丙為其說情，甲聽從丙之言語後，縱放乙離去。

▲ 研析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違規事項並非得勸導之事項，員警對於是否開立舉發單並無裁量權。本案甲為負責取締乙之公務員，其未依規定開立交通舉發單，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罪。而丙雖非取締乙之公務員，然其關說甲，最終達成圖利於警察執法對象之結果，可能成立共同正犯或教唆犯。

(二) 風險評估

1. 執法公正意識薄弱

員警法律素養與公正執法觀念不足，未能堅守依法行政、依法舉發的原則，對於現場發現的違規行為，未依法處置，而受外力干擾，喪失執法中立性。

2. 同僚人情壓力與不當影響

同單位或熟識的員警介入說情，導致心理上承受同儕壓力，產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違法放水行為，暴露出機關內部人情壓力對正確執法的破壞。

3. 缺乏現場執法監督與追查機制

現場執法過程中未即時錄影、回傳指揮系統，缺少可稽核的佐證資料，加上對違規縱放案件的事後查核機制鬆散，使得員警有可趁之機，私下放行違規者而不易被即時發現。



(三) 防治措施

1. 規定現場攔查必須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上傳備存

攔查民眾時，員警必須開啟執勤攝影裝置，錄音錄影從攔車開始至放行舉發結束。攔查資料與影像須即時自動上傳至分局指揮系統，不得後補或刪除，未依規定錄影、上傳者列入考核扣分，並視為重大勤務瑕疵處理。

2. 設立「舉發異常」自動比對及稽核制度

建立攔查登錄與舉發開立資料自動比對機制，若有攔查紀錄但未舉發者，系統列管異常警示。異常案件由督察單位每月定期抽查，並要求負責員警書面說明，必要時督察、政風單位主動調查是否涉有違法。

3. 明訂受關說未報告者懲處規定並設立舉報渠道

透明化程序，若受任何人（含同僚、長官、民代、其他民眾）關說而未時向直屬主管或督察單位通報，視情節責處行政責任。設置匿名舉發平台，鼓勵內部或民眾檢舉員警受關說情事，並依法保護檢舉人，強化查緝效果。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六、公務員受請託未依法舉發交通 違規涉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某局處員警甲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查獲乙駕駛大型營業曳引車違規闖紅燈，進一步發現乙未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且所駕車輛掛有偽造車牌，涉嫌多項重大交通違規，依法應分別開立舉發單予以處罰。惟乙所屬之車行業者丙，與當地警方熟識，並長期以捐款方式與員警維持關係。乙於攔查現場隨即通報丙前來協助處理，丙隨後轉向請託與其熟識之員警丁出面關說，員警丁遂向員警甲施壓，要求勿開立舉發單。

員警甲最終聽從員警丁之勸說，未依規定開立任何舉發單。致使駕駛人乙未受無照駕駛、偽掛車牌及闖紅燈等合計至少新臺幣4萬1,800元罰鍰，亦未受當場禁止駕駛之處分，產生嚴重違法執法疏漏。駕駛人乙所屬車行則免繳至少4萬7,200元罰鍰。二員警明知其行為違背法令，卻基於人情因素圖利，涉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他人不法利益」之嫌。

（二）風險評估

1. 人情往來影響執法中立性

本案執法人員與業者長期互動、接受捐贈等行為，容易在執法時因情面考量未依法處置。員警甲儘管查獲重大違規，仍因私情未舉發，暴露行政裁量遭干預之風險。

2. 現場執法缺乏即時監督機制

同單位或熟識的員警介入說情，導致心理上承受同儕壓力，產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違法放水行為，暴露出機關內部人情壓力對正確執法的破壞。

3. 行政流程欠缺複核及異常偵測機制

如交通舉發流程未設複查與資料比對程序，將難以發現應開製舉發單而未開等異常狀況。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最終卻未製成舉發單，顯示現行管理機制對「應開未開」案件無及時示警機制。

4. 請託關說處理流程未落實通報與建檔

員警接受業者請託後，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登錄與通報，顯示請託關說處理機制尚未落實至基層，使制度失去預警與保護作用

(三) 防治措施

1. 執勤互動應避免人情壓力

執法人員與特定對象過從甚密，容易在執法上出現情感干擾。遇有請託或送禮應適時保持距離，必要時可請主管協助處理，單位可透過講習建立正確互動方式與風險意識。

2. 舉發流程應保留查核軌跡

執勤時應依規使用密錄器，特別是違規處置具爭議或有第三人介入情形，應完整錄影備查。單位可定期抽查錄影紀錄，有助於查明是否有處置不當。

3. 請託處理應紀錄報備不留爭議

遇請託應填寫登錄表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此舉是保護個人、避免責任不明。單位應於訓練與宣導中強調相關程序。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5.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案例七、員警受請託刪除違規照片涉及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某分局員警甲並無負責保管或處理違規採證照片之職務，惟因民眾乙私下請託，竟趁同仁丙離開座位之際，擅自使用丙之電腦，將乙交通違規之採證照片刪除。該照片原為開立舉發單之重要依據，刪除後導致製發人員無法確認違規事實，最終未能依法製作舉法單，使乙免受罰鍰處分。員警甲觸犯刑法破壞電磁紀錄罪及假借職務機會毀損公務員掌管物品罪，且行為係出於圖利乙，使乙不當獲得免罰結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 風險評估

1. 執法紀錄未落實分權管理

違規照片等採證資料如未明確設定權限與分級管理，容易遭非負責人員擅自操作、刪改甚至刪除，導致證據滅失，妨礙執法作業。

2. 違規請託行為影響執法公正性

公務員如接獲請託關說而未依規定登錄與通報，可能導致執法過程遭受不當干預，產生未依法辦理、未舉發或竄改紀錄等情形，影響整體執法公正性與民眾信賴。

3. 內控機制與督導不彰風險

事件發生時，丙離席卻未設鎖、系統未設存取紀錄或備份機制，亦未見事後追蹤即時發現，顯示在資訊管理制度與教育宣導上可能有明顯缺口。欠缺層層監管，增加貪瀆行為發生機率。

（三）防治措施

1. 採證資料應設限權限確保留存完整

採證資料應設限存取與操作權限，並全面記錄存取紀錄及異動軌跡，以確保資料留存完整，防止未授權人員接觸或竄改。

2. 電腦及資訊系統應強化安全管控

違規照片等證據資料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建立存取紀錄與變動軌跡，限制無執掌人員接觸或竄改，避免證據毀損。

3. 請託關說應落實登錄通報

公務員接獲任何形式之請託或關說，即使尚未造成實際影響，亦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登錄與通報。此舉有助於自我保護與維持執法公正性，單位並應將相關制度納入教育訓練與宣導，強化制度內化。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138條妨礙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案例八、執法人員未依法完成酒駕舉發程序 涉及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民眾甲酒後駕車，因不勝酒力擦撞路旁小客車，員警乙接獲通報後前往處理，因甲傷勢嚴重無法配合酒測，遂由救護車送醫，員警乙亦隨行陪同至醫院。民眾甲抵達醫院後致電另一名員警丙，簡述情形，員警丙隨即趕往醫院並向員警乙表示將接手處理，乙信以為真遂先行離開。嗣後，民眾甲血液檢驗報告出爐，濃度已達刑事舉發標準，惟員警丙並未依程序領取報告及進行後續處理，致使案件逾期超過三個月，依法不得再舉發。本案中，員警丙未依法處理，導致民眾獲得免罰之不正利益，涉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他人不法利益之嫌，員警乙則有行政處理疏失責任。



（二）風險評估

1. 案件交接缺乏明確機制，程序斷鏈

本案例中，員警乙與丙之間僅以口頭方式交接案件，未建立書面簽辦或系統回報等明確交接程序，導致血液檢驗報告未被正式領取與處理，錯失依法舉發時效，顯示執法流程仍存在人工作業導致程序斷鏈之風險。

2. 請託關說影響執法中立性

公務員接受民眾請託或關說，進而規避應受舉發處分，不僅助長規避責任的心態，更侵害社會大眾對執法公正性的信賴。

3. 案件管理資訊化不足

案件處理仍以人工交接及紙本文件為主，未建立即時案件管理或電子簽辦系統，使得案件進度缺乏透明化與可追溯性，增加承辦人員可規避或延誤處理之空間，進而影響整體廉能治理。



(三) 防治措施

1. 執勤互動應避免人情壓力

執法人員與特定對象過從甚密，容易在執法上出現情感干擾。遇有請託或送禮應適時保持距離，必要時可請主管協助處理，單位可透過講習建立正確互動方式與風險意識。

2. 舉發流程應保留查核軌跡

執勤時應依規使用密錄器，特別是違規處置具爭議或有第三人介入情形，應完整錄影備查。單位可定期抽查錄影紀錄，有助於查明是否有處置不當。

3. 請託處理應紀錄報備不留爭議

如遇請託應填寫登錄表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此舉是保護個人、避免責任不明。單位應於訓練與宣導中強調相關程序。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案例九、執法人員受請託變更交通事故等級 登載並隱匿肇事逃逸事實涉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民眾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闖越紅燈，擦撞另名機車駕駛乙後肇事逃逸，致乙受傷。員警丙接獲報案到場處理，經路人提供車號查得甲身分。案發後，市民代表丁介入，向員警丙請託「簡單處理」，員警丙遂未依規定登載為「A2類事故（人員受傷事故）」，改登載為「A3類事故（僅財損事故）」，並偽稱「當事人均願息事處理，請求警方免予處理」，將案卷移交予不知情之小隊長及交通組警員核章、歸檔，隱匿甲肇事逃逸之事實。



（二）風險評估

1. 請託關說破壞執法中立

案件中市民代表涉入請託影響交通事故登載級別，干擾正常執法程序，侵害民眾對警察執法中立的信任。

2. 事故類型登載不實形成制度漏洞

員警將應列為「人員受傷」的A2類事故降為A3類事故，規避事故調查報告與後續刑責調查義務，破壞道路交通事故查處制度完整性。

3. 案件核章流程無實質查核機制

案卷交由不知情之主管核章歸檔，顯示內部簽辦流於形式，對事故內容無實質審查機制，風險資訊難以被辨識或補救。



(三) 防治措施

1. 請託關說應即時登錄並提報政風機構

執法人員遇有地方民意代表或特定人士關說時，應即記錄並依規報備，單位應建立查察與回報機制，避免責任落於第一線人員。

2. 強化事故類型登載稽核制度

應建立交通事故類型登載後之抽查或複核制度，特別對於有第三人介入或事故記為「息事案件」者加強查核，避免登載與事實不符。

3. 建立案件簽辦責任制與簽章溯源機制

主管簽章不應僅為形式流程，應賦予內容審查責任，建立簽章人對核章內容之背書責任，並保留資料可供日後查核。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案例十、警察機關協助抽白單圖利建商

（一）案情概述

新竹市警察局前保安科祕書甲，因與某建設公司負責人關係密切，得知該公司成員及友人經常因違規停車而被警方逕行舉發，為謀取未來參與建案分潤的私利，遂主動協助「抽白單」圖利建商。甲將收到的違規舉發單轉發給北門、文華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偵查佐等人，指示所屬製單員警將該等白單撤銷或不予建檔，致使違規資料未上傳至系統、未產生罰鍰，車主免受處罰。全案共20名警員涉案，包含所長、偵查佐、巡佐與15名基層員警，均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地檢署認為甲行為嚴重敗壞官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二）風險評估

1. 違規紀錄抽單風氣擴散，破壞執法公正

高階幹部以人情請託影響執法作業，基層員警循所長指示抽單，造成交通違規取締失去公平性與威信，助長「特權免罰」觀感。

2. 違規處理缺乏查核軌跡與稽核制度

違規舉發單由製單員警操作抽單，系統無異常機制或審核流程可回溯，導致抽單行為不易察覺、無法即時防堵。

3. 關說文化與從眾心理傳染基層

基層警員多因學長指示、人情壓力或誤信慣例，未能拒絕非法指令，反映警界未建立良好法治思維與拒絕不當關說的文化。

4. 潛存集體違規風險

組織內部在違規查核與權責分工機制執行上尚有精進空間，部分單位對抽單行為未及時制止，致潛規則逐漸形成慣例，影響執法一致性與組織運作平衡，顯示制度與文化層面仍待強化。

（三）防治措施

1. 落實違規舉發單分層稽核與自動比對機制

建立違規舉發單抽單及刪除程序之嚴格控管制度，須經跨層級核可並留存紀錄。導入系統自動比對開單編號與實際繳納記錄，查覺異常應自動預警。

2. 請託關說即時登錄與抽查申報

公務員遇有疑似請託情形，應主動填報登錄表並報政風單位備查，定期由政風機構抽查登錄內容與實務作為是否一致。

3. 建立拒絕非法指令與保護基層機制

提供基層員警匿名申訴與拒絕非法命令的通報管道，若基層有遭受不當指示可向政風單位報告，並明文保障其免責權益。

4. 建立拒絕非法指令與保護基層機制

除常態教育訓練外應針對「抽白單」、「人情執法」等違紀潛規則設立情境案例課程，透過實例討論、個案剖析，加強倫理認知，培養勇於說不的行動意識。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案例十一、登載不實內容將白單轉紅單涉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依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及臺中市《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員警取締違規停車時，若駕駛人不在場，應填製逕行舉發單（白單）；如駕駛人於員警填製逕舉單時到場，則應轉換為當場舉發，並交付違規通知單（紅單）。然某地區員警於107年至113年間，受民力、地方仕紳及同事影響，利用作業程序漏洞，採取不實手法「改開立罰鍰金額較低之罰單」或「違法銷單」，使違規車主獲得不法利益。

該等人員明知違反法令規定，仍開立不實罰單，進而使駕駛人獲得不法利益，涉犯圖利罪，案經偵辦後，臺中地檢署先後起訴涉案相關人員。



（二）風險評估

1. 外部關說與人情壓力干擾

地方仕紳、警友、民力或同事施加壓力，使基層執法人員受影響而不當處理，破壞法治原則，侵蝕民眾信任。

2. 資訊系統缺乏稽核與交叉驗證

現行舉發與銷號作業資訊化不足，未建立「單據與系統資料」間的比對及追蹤，易遭人為竄改或頂替，難以及時發現異常。

3. 電子開單系統安全控管不足

雖已部分導入電子開單，但若缺乏權限分級、即時稽核及異常警示，仍可能遭不當登入、竄改或偽造紀錄，導致違規資料失真，削弱科技防弊之效果。

4. 潛存集體違規風險

組織內部在違規查核與權責分工機制執行上尚有精進空間，部分單位對抽單行為未及時制止，致潛規則逐漸形成慣例，影響執法一致性與組織運作平衡，顯示制度與文化層面仍待強化。

(三) 防治措施

1. 健全白單與紅單管理制度

應建立「逕舉單轉換當場舉發」之完整紀錄，包含事證影像與時間軌跡，避免人員恣意操作。

2. 強化資訊系統交叉驗證

建置自動化稽核機制，定期比對「舉發單號、車號、時間、地點」等資料，發現異常立即通報，防止以其他違規車輛頂替。

3.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通報

員警若受、仕紳或同仁請託，應依「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要點」即時登錄報備，以自我保護並維護執法中立。

4. 推行違規停車逕行舉發紙本及電子作業同步性

自人工開單到系統上登打間隔時間過久，且登打作業依賴開單人員，人為操作空間大，且審查人員難以即時發現異常，因此出現管制漏洞，易遭有心人利用，進行請託關說，甚而誘發犯罪，故有推動紙本及電子同步化之必要，防堵改單可能。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220條（準文書規定）：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九、結論



Illustrations by Storyset

九、結論

交通執法為警察機關日常重要勤務之一，執勤作為不僅關係到法令正確適用與民眾權益維護，更影響機關整體形象與行政公信力。

本防貪指引手冊為協助基層員警於執行交通執法勤務時能有所依循，就公務上常犯之廉政法令及觸犯後對員警身分之影響進行簡介，並彙整交通執法相關法規與執勤流程且製作「正確製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檢核表」供運用，亦參酌法院判決及地方檢察署見解，編撰為11個具體案例，期讓同仁可深入淺出的瞭解執法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與應注意事項，協助員警依法行政、安心執勤，於多變現場中迅速應對、精準判斷，提升執法品質，落實作業標準化，進而強化本局交通執法效能與專業形象。

圖片與照片來源：

1. 封面照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https://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
2. IRASUTOYA(かわいいフリ)
<https://www.irasutoya.com/>
3. <https://storyset.com/>

編輯小組：

張資鑫、陳金龍、莊雯棋、王蕙茹
童鐘幼、童容姿、陳旻君

特別感謝：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